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0

第33号（总号：17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1月30日 第33号

(总号:1716)

目 录

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5)
共抗疫情,共促复苏,共谋和平	
——在第三届巴黎和平论坛的致辞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8)
守望相助共克疫情 携手同心推进合作	
——在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二次会晤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9)
构建新发展格局 实现互利共赢	
——在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对话会上的主旨演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11)
在第23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14)
在第23次东盟与中日韩领导人会议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17)
在第15届东亚峰会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	(22)
国务院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总体方案的批复	(25)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全国征兵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4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成立2021年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的函	(4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4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扬州大运河博物馆冠名问题的函	(5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反不正当竞争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6号)	(5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	(58)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8号)	(63)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20年第4号)	(68)
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	(68)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4号)	(70)
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第12号).....	(80)
审计署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81)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0年第10号)	(81)
银行保险机构应对突发事件金融服务管理办法	(8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第176号)	(8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	(86)
国家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令(第15号)	(89)
科学技术研究档案管理规定	(90)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November 30, 2020 Issue No. 33 (Serial No. 1716)

CONTENTS

Speech at the Grand Gathering Celebrating the 30th Anniversary of the Development and Opening-up of Shanghai's Pudong.....	Xi Jinping (5)
Standing Together to Fight COVID-19, Promote Recovery and Safeguard Peace —Speech at the Official Ceremony of the 3rd Edition of the Paris Peace Forum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8)
Fighting COVID-19 in Solidarity and Advancing BRICS Cooperation through Concerted Efforts —Remarks at the 12th BRICS Summit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9)
Fostering a New Development Paradigm and Pursuing Mutual Benefit and Win-win Cooperation —Keynote Speech at the APEC CEO Dialogues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11)
Speech at the 23rd China-ASEAN Summit Premier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 Keqiang	(14)
Speech at the 23rd ASEAN-China, Japan and ROK Summit Premier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 Keqiang	(17)
Speech at the 15th East Asia Summit Premier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 Keqiang	(20)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voiding Using Farmland for Purposes Other Than Growing Grain and Pursuing Stable Food Production.....	(22)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verall Plan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One Industry, One Certificate" Reform Pilot in Shanghai Pudong New Area to Substantially Reduce Industry Access Costs.....	(25)
Lette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n Approv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Inter-Ministry Joint Conference System for National Conscription Work.....	(46)
Lette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the Organizing Committee of the 3rd Asian Youth Games in 2021.....	(48)
Lette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Inter-Ministry Joint Conference System for the Land Contract Pilot Project Extended for another 30 Years upon the Expiration of the Second Round of Contract.....	(48)

Lette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Naming of Grand Canal Museum in Yangzhou.....	(50)
Lette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Inter-Ministry Joint Conference System against Unfair Competition.....	(50)
Decree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6).....	(52)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ermits for Installing (Repairing, Testing) Electric Power Facilities.....	(53)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6).....	(58)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Elderly Care Institutions.....	(58)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8, 2020).....	(63)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General Aviation Operating Licenses.....	(63)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 2020).....	(68)
Provisions on Unreliable Entity List.....	(68)
Decre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No. 4, 2020).....	(70)
Trial Measures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ies.....	(70)
Decree of the National Audit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2).....	(80)
Decision of the National Audit Office on Annuling Certain Rules.....	(81)
Decree of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10, 2020).....	(81)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Services Provided by Banking and Insurance Institutions in Response to Emergencies.....	(81)
Decree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No. 176).....	(86)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Domestic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vestment by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86)
Decree of the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and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5).....	(89)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search Archives.....	(9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

(2020 年 11 月 12 日)

习近平

女士们，先生们，同志们：

30 年前，国际形势风云变幻，国内改革风起云涌，党中央全面研判国际国内大势，统筹把握改革发展大局，作出了开发开放上海浦东的重大决策，掀起了我国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的崭新篇章。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集会，庆祝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就是要回顾历史、展望未来，支持浦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锐意进取，推进更深层次改革、更高水平开放，为实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首先，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向上海广大干部群众，致以热烈的祝贺和诚挚的问候！向所有关心、支持、参与浦东开发开放的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各国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女士们、先生们、同志们！

党中央对浦东开发开放高度重视、寄予厚望。邓小平同志亲自倡导，指出“开发浦东，这个影响就大了，不只是浦东的问题，是关系上海发展的问题，是利用上海这个基地发展长江三角洲和长江流域的问题”，要求“抓紧浦东开发，不要动摇，一直到建成”。

党的十四大强调，以上海浦东开发开放为龙头，进一步开放长江沿岸城市，尽快把上海建成国际经济、金融、贸易中心之一，带动长江三角

洲和整个长江流域地区经济的新飞跃。党的十五大、十六大、十七大都要求浦东在扩大开放、自主创新等方面走在前列。

进入新时代，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继续对浦东开发开放提出明确要求，党中央把首个自由贸易试验区、首批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等一系列国家战略任务放在浦东，推动浦东开发开放不断展现新气象。

30 年来，浦东创造性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生产总值从 1990 年的 60 亿元跃升到 2019 年的 1.27 万亿元，财政总收入从开发开放初期的 11 亿元增加到 2019 年的逾 4000 亿元，浦东以全国 1/8000 的面积创造了全国 1/80 的国内生产总值、1/15 的货物进出口总额。改革开放走在全国前列，诞生了第一个金融贸易区、第一个保税区、第一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第一家外商独资贸易公司等一系列“全国第一”。核心竞争力大幅度增强，基本形成以现代服务业为主体、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领、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承载了上海国际经济中心、金融中心、贸易中心、航运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重要功能。人民生活水平整体性跃升，2019 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71647 元，人均预期寿命从 1993 年的 76.10 岁提高到 84.46 岁，城镇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从 1993 年的 15 平方米提高到 42 平方米。

30 年披荆斩棘，30 载雨雪风霜。经过 30 年

发展，浦东已经从过去以农业为主的区域，变成了一座功能集聚、要素齐全、设施先进的现代化新城，可谓是沧桑巨变。浦东开发开放 30 年取得的显著成就，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提供了最鲜活的现实明证，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最生动的实践写照！

实践充分证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形成的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是完全正确的；改革开放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改革发展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我们的奋斗目标，依靠人民创造历史伟业！

女士们、先生们、同志们！

从现在起到本世纪中叶，是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 30 年。当前，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使这个大变局加速演变，单边主义、保护主义上升，国际格局深刻调整，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将面对更为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越是面对挑战，我们越是要遵循历史前进逻辑、顺应时代发展潮流、呼应人民群众期待，在更加开放条件下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

新征程上，我们要把浦东新的历史方位和使命，放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这两个大局中加以谋划，放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予以考量和谋划，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党中央正在研究制定《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将赋予浦东新区改革开放新的重大任务。浦东要抓住机遇、乘势而上，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

神，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勇于挑最重的担子、啃最硬的骨头，努力成为更高水平改革开放的开路先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排头兵、彰显“四个自信”的实践范例，更好向世界展示中国理念、中国精神、中国道路。

第一，全力做强创新引擎，打造自主创新新高地。科学技术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深刻影响着国家前途命运，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深刻影响着人民幸福安康。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科学技术解决方案，更加需要增强创新这个第一动力。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提升产业链水平，为确保全国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多作新贡献。

浦东要在基础科技领域作出大的创新，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取得大的突破，更好发挥科技创新策源功能。要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疏通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产业化双向链接的快车道。要聚焦关键领域发展创新型产业，加快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领域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要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改革，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同长三角地区产业集群加强分工协作，突破一批核心部件、推出一批高端产品、形成一批中国标准。要积极参与、牵头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开展全球科技协同创新。

第二，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激活高质量发展新动力。改革开放是当代中国最显著的特征。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聚焦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推出一系列重大改革，打通理顺许多堵点难点，很多领域实现了历史性变革、系统性重

塑、整体性重构。随着我国迈入新发展阶段，要聚焦基础性和具有重大牵引作用的改革举措，在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合、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在改革成效上相得益彰，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浦东要在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上率先试、出经验。要探索开展综合性改革试点，统筹推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从事物发展的全过程、产业发展的全链条、企业发展的全生命周期出发来谋划设计改革，加强重大制度创新充分联动和衔接配套，放大改革综合效应，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第三，深入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增创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对外开放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当今时代，任何关起门来搞建设的想法，任何拒人于千里之外的做法，任何搞唯我独尊、赢者通吃的企图，都是逆历史潮流而动的！当前，经济全球化遇到一些回头浪，但世界决不会退回到相互封闭、彼此分割的状态，开放合作仍然是历史潮流，互利共赢依然是人心所向。要敞开大门欢迎各国分享中国发展机遇，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凡是愿意同我们合作的国家、地区和企业，我们都要积极开展合作。

浦东要着力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提供高水平制度供给、高质量产品供给、高效率资金供给，更好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要更好发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作用，对标最高标准、最高水平，实行更大程度的压力测试，在若干重点领域率先实现突破。要加快同长三角共建辐射全球的航运枢纽，提升整体竞争力和影响力。要率先实行更加开放更加便利的人才引进政策，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拔尖人才和团队特别是青年才俊。

第四，增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服务构建新

发展格局。我说过，中国经济是一片大海，我还要说世界经济也是一片大海。世界大海大洋都是相通的，任何人企图人为阻碍世界大海大洋相通，都只能是一种不自量力的幻想！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增强资源配置能力，提高对资金、信息、技术、人才、货物等要素配置的全球性影响力。

浦东要努力成为国内大循环的中心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更好发挥龙头辐射作用。要完善金融市场体系、产品体系、机构体系、基础设施体系，支持浦东发展人民币离岸交易、跨境贸易结算和海外融资服务，建设国际金融资产交易的平台，提升重要大宗商品的价格影响力，更好服务和引领实体经济发展。要发展更高能级的总部经济，统筹发展在岸业务和离岸业务，成为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的重要枢纽。

第五，提高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开创人民城市建设新局面。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城市是人集中生活的地方，城市建设必须把让人民宜居安居放在首位，把最好的资源留给人民。要坚持广大人民群众在城市建设和发展中的主体地位，探索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征、彰显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超大城市发展之路。要提高城市治理水平，推动治理手段、治理模式、治理理念创新，加快建设智慧城市，率先构建经济治理、社会治理、城市治理统筹推进和有机衔接的治理体系。

推进城市治理，根本目的是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提高公共服务均衡化、优质化水平。要构建和谐优美生态环境，把城市建设成为人与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要把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把健全公共卫

生应急管理体系作为提升治理能力的重要一环，着力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要站在全局高度、聚焦国家战略，会同上海市做好顶层设计，积极研究制定支持浦东高水平改革开放的具体举措，共同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女士们、先生们、同志们！

明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上海是中国共产党诞生地。要传承红色基因、践行初心使命，不断提升党的建设质量和水平，确保改革开放正确方向。广大党员、干部要勇于担当、敢为

先锋，奋力创造新时代新奇迹。

女士们、先生们、同志们！

“装点此关山，今朝更好看。”上海是一座光荣的城市，是一个不断见证奇迹的地方。浦东开发开放 30 年的历程，走的是一条解放思想、深化改革之路，是一条面向世界、扩大开放之路，是一条打破常规、创新突破之路。展望未来，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在新时代中国发展的壮阔征程上，上海一定能创造出令世界刮目相看的新奇迹，一定能展现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气象！

（新华社上海 2020 年 11 月 12 日电）

共抗疫情，共促复苏，共谋和平

——在第三届巴黎和平论坛的致辞

（2020 年 11 月 12 日，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马克龙总统，

尊敬的各位同事，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很高兴出席第三届巴黎和平论坛。论坛成立以来，为各方增进相互了解、完善全球治理、促进多边主义、维护世界和平提供了重要平台，发挥了积极作用。我对马克龙总统和法方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

当前，世界格局加速演变，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威胁层出不穷，国际形势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上升。全球性威胁和挑战需要全球性应对。在此，我提 3 点倡议。

第一，团结互助，共抗疫情。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肆虐。我们应该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以人为本，尊重科学，精准防治，合力应对，充分发挥世界卫生组织关键领导作用，推

进国际联防联控。

中国愿继续同各国分享抗疫经验和诊疗技术，提供必要医护物资，履行中国疫苗作为全球公共产品的承诺，帮助国际社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

第二，开放合作，共促复苏。两周前，中共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规划了中国未来发展。中国将践行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此，我们将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同国际社会一道，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中国将落实好二十国集团“暂缓最贫困国家债务偿还倡议”，积极开展国际发展合作，帮助非洲等发展中国家渡过难关。

绿色经济是人类发展的潮流，也是促进复苏的关键。中欧都坚持绿色发展理念，致力于落实应对气候变化《巴黎协定》。不久前，我提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力争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中方将为此制定实施规划。我们愿同欧方、法方以明年分别举办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自然保护国际会议为契机，深化相关合作。

第三，秉持正义，维护和平。我们应该坚持和平共处，尊重各国发展权利，尊重各国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和模式，坚持多边主义，反对单边主义、霸权主义、强权政治，反对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极端暴力行径，维护世界公平正义和平安全。

中国和法国同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维护世界和平方面负有特殊重要的责任。中国

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始终不渝走和平发展道路。我们呼吁各国维护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根据事情的是非曲直决定自己的立场，摒弃意识形态偏见和对立。中国愿同法国在内的各国加强沟通和协调，为推动政治解决国际和地区问题、维护世界和平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大道之行，天下为公。和平与发展是时代主题，也是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面对人类面临的挑战，世界各国应该加强团结而不是制造隔阂、推进合作而不是挑起冲突，携手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造福世界各国人民。

预祝本届论坛取得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新华社北京 2020 年 11 月 12 日电）

守望相助共克疫情 携手同心推进合作

——在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二次会晤上的讲话

（2020 年 11 月 17 日，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普京总统，

尊敬的莫迪总理，

尊敬的拉马福萨总统，

尊敬的博索纳罗总统：

首先，感谢普京总统和俄罗斯政府为这次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所做精心安排。当前，世纪疫情和百年变局交织，国际格局深刻演变。在这样一个重要时刻，我们举行这次会晤，共商抗疫合作大计，共绘金砖发展蓝图，具有特殊重要意义。

环顾全球，疫情使各国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

健康遭受巨大威胁，全球公共卫生体系面临严峻考验，人类社会正在经历百年来最严重的传染病大流行。国际贸易和投资急剧萎缩，人员、货物流动严重受阻，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层出不穷，世界经济正在经历上世纪 30 年代大萧条以来最严重的衰退。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凌行径愈演愈烈，治理赤字、信任赤字、发展赤字、和平赤字有增无减。

同时，我们坚信，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没有改变，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的时代潮流也不可能逆转。我们要为人民福祉着想，秉持人类

命运共同体理念，用实际行动为建设美好世界作出应有贡献。

——我们要坚持多边主义，维护世界和平稳定。历史昭示我们，恪守多边主义，追求公平正义，战乱冲突可以避免；搞单边主义、强权政治，纷争对抗将愈演愈烈。如果无视规则和法治，继续大搞单边霸凌、“退群毁约”，不仅违背世界人民普遍愿望，也是对各国正当权利和尊严的践踏。

面对多边和单边、公道和霸道之争，金砖国家要坚定维护国际公平正义，高举多边主义旗帜，捍卫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各国应该超越意识形态，尊重彼此根据自身国情选择的社会制度、经济模式、发展道路。要倡导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通过协商和谈判化解分歧，反对干涉内政，反对单边制裁和“长臂管辖”，共同营造和平稳定的发展环境。

——我们要坚持团结协作，合力克服疫情挑战。当前，病毒仍在全球肆虐，疫情还在不断反复，夺取全球抗疫胜利仍需付出艰苦努力。经过近一年的抗疫斗争，许多国家在疫情防控方面积累了宝贵经验，在药物和疫苗研发上取得了显著进展。近一年的抗疫实践证明，只要团结一心、科学防治，病毒传播可以控制，疫情影响能够克服。

我们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调集一切资源、尽一切努力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要加强国际联防联控，分享疫情信息，交流抗疫经验，遏制病毒传播。要支持世界卫生组织发挥关键领导作用。中国企业正在同俄罗斯、巴西伙伴合作开展疫苗三期临床试验，我们也愿同南非、印度开展有关合作。中方已经加入“新冠肺炎疫苗实施计划”，将在这个平台上同各国特

别是其他发展中国家分享疫苗。我们愿积极考虑向有需要的金砖国家提供疫苗。为推动金砖国家疫苗研发中心建设，中方已经设立疫苗研发中国中心，愿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推进五国疫苗联合研发和试验、合作建厂、授权生产、标准互认等工作。我倡议五国召开传统医药研讨会，探索传统医药在新冠肺炎防治方面的作用，为全球疫情防控增添有力武器。

事实证明，将疫情政治化、污名化，搞“甩锅”、推责，干扰的是全球合作抗疫大局。我们要推动以团结取代分歧，以理性消除偏见，扫除“政治病毒”，凝聚起各国携手抗疫的最大合力。

——我们要坚持开放创新，促进世界经济复苏。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测，今年世界经济将萎缩4.4%，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将经历60年来首次负增长。一手防疫情，一手稳经济，是各国刻不容缓的任务。我们要在确保安全前提下，积极推进经济复苏，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中实现经济社会活动有序开展。要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协调，推动落实“人员与货物跨境流动便利化倡议”，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畅通，助力各国复工复产、恢复经济。

利用疫情搞“去全球化”，鼓吹所谓“经济脱钩”、“平行体系”，最终只会损害本国和各国共同利益。当前形势下，我们要坚定不移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反对滥用国家安全之名行保护主义之实。要利用好疫情催生的新业态新模式，加强科技创新合作，营造开放、公平、公正、非歧视的营商环境，共同实现更高质量、更具韧性的发展。

中方愿同各方一道加快建设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我们将在福建省厦门市建立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开展政策协调、人才培养、项目开发等领域合作，欢迎金砖

国家积极参与。近期，中方发起了《全球数据安全倡议》，推动共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有序的网络空间，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希望得到金砖国家支持。

——我们要坚持民生优先，推进全球可持续发展。发展是解决一切问题的总钥匙。无论是消除疫情影响、重回生活正轨，还是平息冲突动乱、解决人道主义危机，根本上都要靠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世界银行预测，2020年全球人均收入将下降3.6%，8800万至1.15亿人将因疫情陷入极端贫困。

我们要直面疫情挑战，推动国际社会将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置于国际发展合作核心，将消除贫困作为首要目标，让资源更多向减贫、教育、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倾斜。要支持联合国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动构建更加平等均衡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发展中国家，更好满足弱势群体需求。

——我们要坚持绿色低碳，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全球变暖不会因疫情停下脚步，应对气候变化一刻也不能松懈。我们要落实好应对气候变化《巴黎协定》，恪守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国家提供更多帮助。中国愿承担与自身发展水平相称的国际责

任，继续为应对气候变化付出艰苦努力。我不久前在联合国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有力的政策和举措，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我们将说到做到！

各位同事！

不久前，中共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将如期实现，明年中国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我们将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我们将下大气力扩大内需，全面深化改革，推动科技创新，为国内经济发展增添动力。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我们将更加积极地融入全球市场，更加主动地深化对外合作，为世界经济复苏发展创造更多机遇和空间。

我们都在同一艘船上。风高浪急之时，我们更要把准方向，掌握好节奏，团结合作，乘风破浪，行稳致远，驶向更加美好的明天。

谢谢。

（新华社北京2020年11月17日电）

构建新发展格局 实现互利共赢

——在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对话会上的主旨演讲

（2020年11月19日，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各位工商界朋友，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在全球共抗新冠肺炎疫情、探索世界经济复苏道路的重要时刻，很高兴通过视频方式同大家

见面。

人类正处在一个特殊的历史时期。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推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经济深度衰退，全球产业链、供应

链遭受冲击，治理赤字、信任赤字、发展赤字、和平赤字仍在扩大。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凌行径上升，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加剧了世界经济中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与此同时，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没有改变，合作应对挑战是国际社会唯一选择。这场疫情再次说明，人类命运休戚与共，各国利益紧密相连，世界是不可分割的命运共同体。无论是赢得全球抗疫最终胜利，还是推动世界经济复苏，国际社会必须团结协作，共同应对危机考验。各国要守望相助、同舟共济，弘扬伙伴精神，密切政策沟通和协调，全面深化抗疫国际合作，坚持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争取尽早战胜疫情，努力实现世界经济强劲、可持续、平衡、包容增长。

今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中国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14亿人民上下一心，全国抗疫斗争取得重大战略成果。我们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抓紧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前三季度，中国经济增长实现由负转正。这一成果来之不易，充分展现了中国经济的强大韧性和旺盛活力。中国经济发展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我们完全有信心、有能力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脱贫攻坚战的目标。

不久前，中共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将如期实现，明年中国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我们将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我们提出构建新发展格局，是立足中国自身发展阶段和发展条件，充分考虑经济全球化和外部环境变化所作出的战略抉择。

第一，我们将扭住扩大内需战略基点，畅通国民经济循环。近年来，中国市场和资源两头在

外的发展模式已经悄然改变，外贸依存度由2006年的67%下降到2019年的近32%，经常项目顺差同国内生产总值比率由2007年的9.9%降至现在的不到1%。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发生以来，中国国内需求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有7个年份超过100%，国内消费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在推动经济双循环过程中，中国经济自主性和发展质量显著提升，构建新发展格局顺应了中国经济结构调整、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要。我们将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扩大内需上下更大功夫，使生产、分配、流通、消费更多依托国内市场，增强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第二，我们将大力推动科技创新，打造经济发展新动能。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发展，科技对提高社会生产力的贡献更加凸显。中国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取得显著成就。随着中国进入新发展阶段，支撑发展的要素条件发生了深刻变化，必须实现依靠创新驱动的内涵型增长。我们将依托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和完备产业体系，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打造科技、教育、产业、金融紧密融合的创新体系，不断提升产业链水平，为中国经济长远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三，我们将持续深化改革，充分激发市场活力。中国改革开放40多年的实践表明，改革是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关键。随着中国进入新发展阶段，改革也面临新任务，我们将拿出更大勇气、更多举措破除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我们将不断提高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的能力和水平，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现代化经济体系

建设，加强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完善公平竞争制度，让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充分涌流。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开放是国家进步的前提，封闭必然导致落后。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潮流不可逆转，任何国家都无法关起门来搞建设，中国也早已同世界经济和国际体系深度融合。我们绝不会走历史回头路，不会谋求“脱钩”或是搞封闭排他的“小圈子”。我们构建新发展格局，绝不是封闭的国内单循环，而是开放的、相互促进的国内国际双循环。

——在新发展格局下，中国市场潜力将充分激发，为世界各国创造更多需求。中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已经突破 1 万美元，有超过 4 亿中等收入人口，许多国际机构预计今年中国商品零售市场规模将达到 6 万亿美元。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中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将对来自世界各地更加多样化高品质的产品、技术、服务产生更多需求。尽管受到疫情冲击，中国货物贸易进口规模已基本恢复到去年同期水平。今年 9 月，在北京举办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吸引了 148 个国家和地区的 2.2 万家企业和机构线上线下参展参会。不久前，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在上海成功举行，来自 124 个国家和地区的企业参展，展览面积进一步扩大，成交额进一步提升，达到 726.2 亿美元。我们将进一步降低关税和制度性成本，培育一批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扩大对各国高质量产品和服务进口。相信随着中国市场潜力不断激发，将为各国提供更广阔的市场机会，为世界经济稳定发展提供更强劲动力。

——在新发展格局下，中国开放的大门将进一步敞开，同世界各国共享发展机遇。对外开放是中国的基本国策，任何时候都不会动摇。今年

以来，面对世界经济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强，单边主义、保护主义蔓延，中国对外开放非但没有止步，而且推出了一系列扩大开放的政策措施，包括全面实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进一步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稳步推动金融市场准入、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强化深圳和浦东的改革开放举措、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等。我愿重申，中国对外开放的决心坚定不移，对外开放的大门会越开越大。我们将继续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同更多国家商签高标准自由贸易协定，积极参与多双边区域投资贸易合作机制，打造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完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依法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有序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赋予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建设对外开放新高地。与此同时，我们将继续坚定支持多边贸易体制，更加积极地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改革，推动建立更加公平合理的国际经济治理体系。

——在新发展格局下，中国的对外合作将不断深化，同世界各国实现互利共赢。我们将更加积极地参与国际分工，更加有效地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更加主动地扩大对外交流合作。凡是愿同中国合作的国家、地区、企业，我们都会积极开展合作。我们将继续高举开放合作大旗，坚持多边主义和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进同各国、各地区发展战略和互联互通规划对接，加强政策、规则、标准融通，同各国不断深化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经贸、科技创新、公共卫生、人文等领域务实合作，把“一带一路”打造成合作之路、健康之路、复苏之路、增长之路，加强绿色发展合作，为推动世界共同发展、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亚太是我们的共同家园，维护亚太和平稳定、促进发展繁荣符合我们的共同利益。亚太各国既有人员密切往来之利，也有跨洋相望的地利之便。我们顺应市场规律，抓住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一体化机遇，领风气之先，走在了世界经济增长的前列。亚太地区发展和区域合作深化，有其深刻的历史必然性，符合亚太各国人民愿望，也必将继续展现出强大生命力。

去年，我提出构建开放包容、创新增长、互联互通、合作共赢的亚太命运共同体。今年，在各方共同参与下，亚太经合组织制定出 2020 年后的宏伟愿景，为未来一个时期亚太经济合作提供了重要指引。我们要深化命运共同体意识，持续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加快创新发展步伐，促进区域互联互通，实现包容和可持续发展，把愿景一步步转变为现实，为亚太人民造福。

亚太工商界是引领和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你们是亚太发展和合作成就的贡献者和见证者，也是亚太未来发展的建设者和受益者。当今

世界面临更为复杂多元的挑战，亚太合作也进入新的历史阶段。工商界需要更开阔的格局、更坚韧的企业家精神。相信这会给你们带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希望大家做开放发展的推动者，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维护亚太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推动亚太经济率先走向复苏、走向繁荣。希望大家做创新增长的探索者，大胆推动组织创新、技术创新、市场创新，使亚太成为科技“沃土”、创新“高地”。希望大家做互利共赢的合作者，深挖合作潜力，做大合作蛋糕，造福各国人民。希望大家做社会责任的践行者，积极参与国际抗疫合作，关注和帮扶弱势群体，为全球发展注入更多正能量。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疫情终将过去，胜利必将到来。让我们携起手来，风雨同舟、守望相助，坚持开放合作，畅通内外循环，共创共享亚太和世界更加美好的未来！

（新华社北京 2020 年 11 月 19 日电）

在第 23 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的讲话

（2020 年 11 月 12 日，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尊敬的阮春福总理，

各位同事：

很高兴再次同大家见面。感谢越南政府和阮春福总理为筹备会议所做的大量工作。我期待今天同各位同事就深化中国—东盟合作深入交换意见，共谋未来发展大计。

今年是一个特殊年份，新冠肺炎疫情给世界各国发展和交往带来严重影响。无论是抗击疫

情，还是恢复经济，都要走开放合作之路。习近平主席在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主旨演讲中指出，中国愿同各国一道，在开放中创造机遇，在合作中破解难题。

疫情发生后，中国和东盟率先开展区域抗疫合作，我和各位同事多次通过线上方式会晤，围绕应对当前挑战进行了深入沟通探讨。在双方共同努力下，经贸合作克服疫情影响，实现稳定增

长。今年前三季度，中国—东盟贸易总额达4818.1亿美元，同比增长5.0%，东盟成为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中国对东盟全行业直接投资达107.2亿美元，同比增长76.6%，充分展现了双方合作的坚实基础和发展潜力。

这些成绩的取得，进一步印证了中国—东盟关系历经近30年风雨已臻成熟稳定。在东盟对话伙伴中，中国创造了多项“第一”：第一个加入《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第一个同东盟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第一个同东盟商谈建立自贸区，第一个明确支持东盟在东亚区域合作中的中心地位。中国—东盟合作之所以能够保持良好势头，为地区稳定繁荣发挥重要作用，与我们的共同努力密不可分：

一是坚持睦邻友好，走团结发展之路。中国和东盟是永世近邻和亲密伙伴，人民友谊深厚。无论是面对两次金融危机，以及非典、海啸等重大自然灾害，还是今年突如其来的疫情冲击，我们都能秉持命运共同体意识，守望相助、共克时艰。

二是坚持互利合作，走共同发展之路。中国—东盟合作是互惠互利、开放包容的。我们视彼此发展为重要机遇，坚持融合联动发展，对接发展规划，加强互联互通，倡导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不断做大共同利益蛋糕，既实现了自身发展，也为地区乃至全球经济稳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三是坚持对话协商，走和平发展之路。和平稳定是发展繁荣的前提。邻里之间难免会有磕磕碰碰，只要妥善处理就不会干扰发展大局。我们一致主张相互尊重、求同存异，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分歧和争议，营造了和平稳定的地区环境。

四是坚持以人为本，走协调发展之路。我们始终将中国和东盟11国约20亿人民的根本利益置于首位，在抗疫中关爱生命、关爱民生、雪中

送炭、相互帮扶，携手佑护各国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我们推动接地气、惠民生的务实合作，切实保障和增进民生福祉。

各位同事！

当前，疫情仍在全球肆虐，世界经济复苏艰难曲折，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上升，全球治理体系和多边机制遭受冲击，国际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面临严峻挑战。令人鼓舞的是，东亚地区疫情防控形势总体趋稳向好，各国正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有序复工复产，经济社会发展稳定恢复，积极因素不断增多。前不久，中国共产党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中国将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国将在坚持扩大内需的同时，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这将有利于中国和东盟两大市场更好对接，激发更多内生动力，助力区域经济复苏和可持续发展。东盟作为中国的紧密经贸合作伙伴，将首先受益。

中国始终视东盟为周边外交优先方向，坚定支持东盟共同体建设，坚定支持东盟加强在区域合作中的中心地位，坚定支持东盟在构建开放包容的地区架构中发挥更大作用。中方愿同东盟一道巩固睦邻友好，坚持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以落实《中国—东盟战略伙伴关系2030年愿景》为主线，以刚制定完成的《落实中国—东盟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宣言的行动计划（2021—2025）》为重点，推动双方各领域合作取得更多务实成果，努力促进各自发展和地区经济整体复苏，共同维护地区乃至世界的和平稳定。为此，我愿提出几点建议：

一是携手战胜疫情，提升公共卫生合作。全球疫情呈长期化趋势，疫苗研发是彻底战胜疫情的关键。中方正积极同多个东盟国家探讨开展疫

苗研发和生产合作，将在新冠疫苗研制完成并投入使用后，积极考虑东盟国家的需求，以实际行动促进疫苗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中方愿继续通过东盟北京委员会等渠道举办“疫苗之友”活动，促进疫苗信息沟通与合作。中方愿同东盟早日启动中国—东盟公共卫生应急联络网络，一道实施好“中国—东盟公共卫生合作倡议”，办好第三届中国—东盟卫生合作论坛，开展更多务实合作，包括继续实施健康丝绸之路人才培养计划，举办中国—东盟公共卫生高层行政管理人员培训班等项目，协助东盟国家加强能力建设。中方支持东盟设立抗疫基金和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库，愿牵头推动建立10+3应急医疗物资储备中心，对接各方资源，优化地区应急资源分配与使用。我们将继续支持世卫组织发挥作用，加强国际合作和联防联控，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

二是聚焦经贸合作，促进地区经济复苏。中方积极支持东盟制定和落实全面复苏框架，稳步推动经济重启。中方欢迎各方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这将是地区国家以实际行动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的重要一步，对深化区域经济一体化、稳定全球经济具有标志性意义。中方愿同东盟一道，办好中国—东盟自贸区全面建成10周年纪念活动，发表自贸区10周年实施报告。下一步，要进一步落实好《中国—东盟自贸协定》及升级《议定书》，提升区域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中方愿继续扩大进口东盟优质农产品，支持中国企业扩大对东盟投资，欢迎东盟国家积极参与第17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共享中国市场机遇。中方愿发挥双边“快捷通道”作用，共建区域“快捷通道”网络。双方应继续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同东盟发展规划对接，尽快召开中国—东盟互联互通合作委员会会议，商讨优先合作领域和项

目，稳步推进中老铁路、中泰铁路、雅万高铁等大项目。中方已完成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二期10亿美元启动规模的募资，将尽快正式设立并投入运营，支持东盟基础设施、能源资源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为地区经贸往来提供支撑。

三是打造数字经济亮点，培育合作新增长点。疫情进一步凸显数字经济重要性。东盟已制定《东盟2025数字发展规划》，中国正在编制“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双方应以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合作年为契机，对接数字发展战略，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数字化转型，在电子商务、智慧城市、大数据、5G等领域开展创新合作，促进联合研发、技术交流和人力资源建设。为此，中方欢迎会议发表《中国—东盟关于建立数字经济合作伙伴关系的倡议》，双方应着手研究制订下一步合作规划，将倡议落到实处。中方发起“全球数据安全倡议”，双方可通过建立网络事务对话机制，开展网络安全、数字治理等领域经验交流和能力建设合作。双方应尽早发表《中国—东盟建设面向未来更加紧密的科技创新伙伴关系行动计划（2021—2025）》。中方希将中国—东盟科技部长会议机制化，愿于2021年举办第二届部长会议，就双方科技创新合作深入沟通交流。

四是推进可持续发展，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是我们的共同目标。中方欢迎将明年确定为“中国—东盟可持续发展合作年”，愿同东盟加强生态环保、防灾减灾、气候变化、减贫等领域合作。中方将办好中国—东盟社会发展与减贫论坛，同东盟国家分享数字减贫等经验。中方期待尽早通过并实施《中国—东盟环境合作战略及行动计划（2021—2025）》，愿举办中国—东盟绿色与可持续发展高层论坛，欢迎东盟各国积极参与明年在昆明举办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5次缔约方大会。中方欢迎建

立中国—东盟灾害管理部长级会议机制，期待尽早举办首次会议。中方愿同东盟推进构建蓝色经济伙伴关系，双方应尽快落实。中方愿用好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等资源，支持在相关领域开展早期收获项目。澜湄合作和中国—东盟东部增长区合作是中国—东盟合作重要组成部分。中方愿推动上述合作同“陆海新通道”对接，助力东盟一体化建设和地区平衡协调发展。

双方还应继续充实其他领域合作。补齐防务和非传统安全合作短板，中方愿继续举行防长会晤、防务智库和中青年军官友好交流活动，举办中国—东南亚国家海上联演，推进防务直通电话建设，愿明年在华举办第二届“安全促发展”中国—东盟执法安全合作部长级会议。双方应继续密切配合做好中方援助东盟的“原产地规则执行能力建设”和“东盟旅游数字化平台建设”两个项目立项和实施。中方明年将继续向中国—东盟合作基金增资 1000 万美元，支持中国—东盟菁英奖学金等更多人文交流品牌项目，为打造社会人文合作作为双方关系的第三大支柱提供动力。

各位同事！

南海是地区国家的共同家园。当前南海局势总体稳定，这得益于中国与东盟国家坚持从大局出发，通过“双轨思路”积极管控分歧，努力深化合作，全面有效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

稳步推进“南海行为准则”磋商。

18 年来，《宣言》为各方加强对话、增进信任、推动合作提供了指引。作为《宣言》升级版，“准则”将更富实质内容、更有效力、更具可操作性，为南海的和平稳定进一步提供制度保障。中方致力于早日达成“准则”的态度始终如一，决心坚定不移。中方呼吁各方克服疫情干扰，积极创新思路，以灵活务实的方式加快磋商进度，向国际社会表明我们有智慧、有能力管控好南海局势、维护好南海的和平稳定。中方愿积极考虑在疫情条件允许后，尽早在华举办面对面磋商，推进“准则”“二读”。维护南海和平稳定是地区国家的共同心愿，通过对话解决争端才是正道。

各位同事！

明年是中国和东盟建立对话关系 30 周年，双方友好合作即将步入“而立之年”，双方各自发展也处于承前启后的关键时期。中方愿以 30 周年为契机，将双方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伙伴”。我们期待与东盟国家团结合作、迎难而上，为中国—东盟战略伙伴关系开辟更加光明的前景，为地区和平稳定和发展繁荣作出更大贡献。

谢谢大家。

（新华社北京 2020 年 11 月 12 日电）

在第 23 次东盟与中日韩领导人会议上的讲话

（2020 年 11 月 14 日，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尊敬的阮春福总理，

各位同事：

很高兴通过视频再次同大家见面。感谢越南

政府和阮春福总理为会议所作精心安排。

自今年 4 月举行东盟与中日韩（10+3）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领导人特别会议以来，各方积极

落实会议各项成果，有力促进地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复苏，彰显了10+3作为东亚合作主渠道的重要作用。

10+3合作因亚洲金融危机而生。多年来，地区国家顺应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大势，不断深化各领域务实合作，搭建了宽领域、多层次的合作格局，建立了清迈倡议多边化、大米紧急储备等危机应对机制，提出了东亚共同体等宏伟蓝图，促进了东亚稳定繁荣，培育了团结协作、包容开放的地区文化，给各国民众带来福祉和希望。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仍在肆虐，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面临新的挑战。同时，维护东亚繁荣稳定局面是地区国家的共同心愿，实现联动发展、共享发展机遇符合地区国家的共同利益。10+3国家疫情防控取得初步成效，复工复产和产业链供应链有序恢复，既有各种区域合作机制和渠道保持畅通。有关国际机构预测，东亚有望成为今年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地区。东亚各国的发展韧性，增添了我们对挑战的底气和信心。

各位同事！

10+3国家是推动东亚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我们要进一步加强沟通与协调，推动政策对接与规则融合，提升10+3合作的韧性与活力，促进东亚经济整体复苏，并为地区长远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我愿提几点建议。

第一，继续加强抗疫合作，推进公共卫生能力建设。全球第二波疫情强势反扑，疫苗是我们的重要武器。中方有四支疫苗进入Ⅲ期临床试验，同部分国家开展了疫苗研发、生产、采购等合作。中方已加入“新冠肺炎疫苗实施计划”，愿积极开展疫苗国际合作。我们愿积极考虑本地区国家实际需求，共同致力于疫苗的及性和可负担性。中方欢迎东盟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库正式

成立，愿与各方一道推进10+3应急医疗物资储备中心建设，加强同东盟储备库对接协调。中方明年将主办10+3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对桌面演练，欢迎各方参加。中方愿推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支持地区国家抗疫努力。

第二，加快自贸区建设，深化东亚区域融合发展。10+3国家经济总量占全球近三分之一，是世界经济的重要引擎，已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互惠共融格局。即使在疫情背景下，今年前三季度中国同东盟、日本、韩国的贸易均保持基本稳定。特别是历经8年努力，有关各方即将正式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作为世界上人口数量最多、成员结构最多元、发展潜力最大的自贸区，RCEP是继东盟经济共同体建成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又一重要里程碑。它照顾了最广泛国家的利益、特点和诉求，体现了多边主义精神，对外发出东亚国家团结协作、共促繁荣的明确信号，将为本地区发展和全球经济复苏作出重要贡献。中方将一如既往支持东盟发挥主导作用，推动这一安排尽快生效，促进区域内的商品、技术、服务、人员、资本流动，形成域内统一的经贸规则体系。中方愿与各方一道积极做好协定实施工作，使这一可喜成果更早惠及地区企业和民众。

第三，畅通区域产业链供应链，提升东亚产业体系竞争力。半个多世纪以来，东亚已逐步形成了优势互补、有序衔接、配套完善的产业体系，为推动各国经济增长和提高区域竞争力发挥重要作用。立足当前，各方应加强协作，推动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尽早修复、畅通运转。中方倡议在有效防控疫情前提下，逐步构建区域“快捷通道”和“绿色通道”网络，便利人员和货物往来。中小微企业是产业链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10+3中小企业服务联盟秘书处已在华正式运行，首次10+3银联体理事会日前成功举行，将

更好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着眼长远，我们应发挥东亚新兴经济体众多、产业链高中低端完整、人口红利充足、市场规模巨大的独特优势，推动建立开放、畅通、安全、稳定的地区生产体系，提升整体竞争力和防风险能力，畅通地区经济循环，同时为促进世界经济稳定增长贡献力量。中方愿与各方探讨供应链融资合作，加强本币在贸易投资中的使用。10+3 供应链互联互通联合研究已完成，将为地区生产体系建设提供有益政策指导。

第四，抓住数字经济机遇，打造东亚创新高地。疫情催生“非接触经济”“线上经济”“低碳经济”。我们应顺应数据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趋势，用好东亚国家市场规模优势，推动“互联网+”、大数据、5G、人工智能、电子商务、智慧城市等领域合作，推动“线上经济”与“线下经济”融合发展，分享发展机遇，开拓增长空间。希望各方坚持市场化原则，为企业合作营造公平公正、非歧视、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中方发起“全球数据安全倡议”，希望同各方加强数字治理合作，共同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有序的网络空间。各方还可探讨加强金融创新，用好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手段，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大众的能力。探索为区域金融安全网设计多样化救助工具，进一步提升清迈倡议多边化可用性和有效性，提升东盟与中日韩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作用，同时更好发挥区域信用担保与投资基金的作用。

第五，聚焦社会民生合作，实现东亚可持续发展。疫情冲击各国减贫努力，侵蚀减贫成果。今年是中国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中国在实现自身减贫的同时，愿继续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根据东盟国家需要，实施“东亚减贫合作倡议二期”项目，帮助贫困地区建设小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开展生计改善示范和能力建设，举

办 10+3 村官交流活动，协助落实东盟一体化倡议，实现地区协调发展。各方应共同推动后疫情时期“绿色复苏”。中方愿开展沿海城市应对气候变化合作，打造 10+3 沿海城市交流平台，加强海洋塑料垃圾防治领域交流对话，继续办好 10+3 清洁能源圆桌对话会。为提高地区灾害管理和应急响应能力，中方倡议尽早召开 10+3 灾害管理部长会议。中方也愿继续通过“中日韩+X”合作模式，开展更多卫生、环保、减灾项目合作。

东亚的繁荣发展离不开和平稳定的国际环境。作为半岛近邻和责任大国，中方支持韩方改善南北关系的积极努力。中方愿同地区各国一道，为实现本地区持久和平发挥积极作用。

各位同事！

今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国经济造成严重冲击。一季度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下降 6.8%，失业率出现较为明显上升。我们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及时推动复工复产，实施援企稳岗、保障民生等一揽子措施，努力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从 4 月份开始，经济逐月恢复。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0.7%。特别是就业形势基本稳定，城镇新增就业 898 万人，接近完成年度预期目标任务，9 月份城镇调查失业率回落至 5.4%。可以说，中国就业和经济基本盘已经稳住了。这表明中国经济有强大韧性和巨大潜能，说明我们实施的一系列宏观政策是及时有力合理的。

今年是中国“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各项任务有望如期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不久前，中国共产党十九届五中全会胜利闭幕，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为中国未来一段时期的发展制定新的蓝图。从明年起中国将开启全面建设社

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进入新发展阶段。我们提出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将更加重视扩大内需和畅通国内市场，更加重视国际合作和对外开放。中国有 14 亿人口，中等收入群体超过 4 亿，是全球最具成长性的大市场。中国将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完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依法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营造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中国的市场是开放的大市场，面向世界的大市场，将为包括周边国家在内的世界各国提供更多发展机遇。

东亚是我们的共同家园，需要我们共同守护、共同建设。我相信，在各方携手努力下，东亚一定能够早日走出疫情影响，迎接更加灿烂的明天！

谢谢大家。

（新华社北京 2020 年 11 月 14 日电）

在第 15 届东亚峰会上的讲话

（2020 年 11 月 14 日，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尊敬的阮春福总理，
各位同事：

很高兴同大家在线上交流。感谢越南政府和阮春福总理为本次会议所做的大量工作。

今年是东亚峰会成立 15 周年，东盟成立 53 周年，明年我们还将迎来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 30 周年。在东亚合作发展的重要阶段，在全球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各国推进经济复苏的特殊背景下，举行此次会议具有重要意义。

当前国际地区形势加速演变。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肆虐，威胁人民生命健康安全，冲击各国经济社会发展。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上升，世界经济受到严重冲击，多边贸易体制受挫，全球治理难题日益凸显，同时地区热点和非传统安全威胁此起彼伏，地缘政治风险加剧。据国际机构预测，今年全球经济将萎缩 4.4%，全球贸易可能缩水 13% 至 32%，国际投资下滑近一半，各国发展面临严峻挑战。

同时，疫情催生了非接触经济等新业态，加速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进一步激发出发展新动能。经济全球化仍将在调整中向前发展，谋求和平发展、促进开放合作符合各国根本利益，仍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东亚国家立足自身国情，在抗击疫情和经济恢复方面都取得积极成效。我们应该保持团结，聚焦发展，扩大合作，提振各界对地区发展前景的信心。

东亚峰会成立 15 年来，作为“领导人引领的战略论坛”，始终坚持东盟中心地位，坚持不干涉内政、协商一致、照顾各方舒适度等基本原则，平衡推进政治安全合作与经济社会发展，为促进各成员间互信，保持东亚合作势头作出积极贡献。面对新的形势，东亚峰会作为成员涵盖亚太主要国家、具有广泛代表性和影响力的地区机制，应该在应对危机、促进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愿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团结抗击疫情，提升公共卫生能力。我

们要秉持科学精神，坚持精准施策，加强相互协作，筑牢遏制疫情蔓延的防火墙。我们要加强疫苗研发、采购、生产合作，为促进疫苗可及性和可负担性作出贡献。我们要充分发挥世界卫生组织作用，推进国际联防联控，坚决打赢全球疫情阻击战，努力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中国已加入“新冠肺炎疫苗实施计划”，承诺向联合国新冠肺炎疫情全球人道主义应对计划再提供5000万美元支持。中方将继续帮助地区国家战胜疫情，包括提供必要抗疫物资，开展疫苗合作，援建核酸检测实验室，支持东盟启动抗疫基金、建立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库等。中方同有关国家合办东亚峰会新冠肺炎专家研讨会，支持会议发表“关于增强共同预防和应对流行病能力的声明”，愿同各方一道，以合力战胜疫情为契机，加强公共卫生合作，增强地区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能力。

二是加强政策协调，形成经济复苏合力。东亚经济韧性较强，有望成为今年全球唯一经济正增长的地区。当务之急是加强国际合作，尽力减少疫情对经济增长影响。要密切政策协调，构建人员往来“快捷通道”和货物流通“绿色通道”网络，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大项目。要坚定维护自由贸易，维护多边贸易体制，以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为契机，提升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实现高水平的区域经济一体化。要抓住新业态新模式带来的机遇，培育和壮大新的增长点，带动地区各国共同发展。我们支持东盟制订“东盟全面复苏框架”和落实计划，愿继续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同东盟发展规划对接。中方感谢各方支持中方倡议“关于合作促进地区经济稳定增长的声明”，将同各方携手努力，推进东亚经济复苏发展。

三是开展务实合作，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东亚峰会作为覆盖亚太地区主要国家的地区合作机制，应始终聚焦发展这个各国利益的最大公约数，继续围绕能源、教育、金融等六大重点领域开展合作，加大对气候变化、恐怖主义、网络安全等非传统安全合作投入，践行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新安全观。习近平主席在联大会议上宣布，中国将努力争取于2030年前达到二氧化碳排放峰值，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中方将落实这一承诺，愿同东亚峰会成员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合作。中方明年将继续举办新能源论坛、清洁能源论坛等项目，欢迎各方积极参与。中方愿同各方分享各领域减贫经验和实践，助力减贫国际合作。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背景下，中方愿同各方共同推进全球数字治理和网络安全合作。中方支持会议发表“关于海洋可持续性的声明”，愿就海上救灾等领域开展合作。

四是加强东盟主导，增强区域架构凝聚力。东亚峰会15年发展历程表明，东盟中心地位是维护地区和平稳定的关键要素和重要基础。各方广泛参与，共同维护以东盟为主导的区域架构，符合地区根本利益。当前形势下，中方主张加强东盟中心地位，主张强化东盟主导的地区合作机制，主张区域架构保持开放性，对所有各方平等包容，不搞小圈子，维护东亚合作正确方向。受疫情影响，亚太地区安全架构研究相关活动推迟到明年举行，中方愿同各方一道继续支持探讨符合地区实际的区域安全理念和架构。中方支持“纪念东亚峰会成立15周年河内宣言”，支持东亚峰会主席国发挥更积极的建设性协调作用。

各位同事！

东亚的发展繁荣离不开南海的和平稳定。当前形势下，南海局势稳定的现实意义更加突出。今年以来，各国的商船、班机以及满载抗疫物资的货轮、飞机经由南海往来穿梭，南海作为地区国家开展经贸人员往来和抗疫物资运输的重要通

道，始终确保了畅通、安全、便捷。

南海问题是复杂的历史遗留问题。中方维护南海和平稳定的决心坚定不移。我们坚定维护和促进国际法治，尊重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支持依据包括《公约》和《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等在内的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妥善处理南海问题。我们将一如既往，同东盟国家一道，全面有效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稳步推进“南海行为准则”磋商。作为《宣言》升级版，“准则”将更富实质内容、更有效力、更具可操作性。中方致力于早日达成“准则”的态度始终如一，决心坚定不移。希望各方尊重地区国家维护南海和平稳定的努力，共同把南海建设成和平之海、友谊之海、合作之海。

各位同事！

今年以来，疫情对中国经济也造成严重影响。我们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

作，及时出台措施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努力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中国经济在巨大冲击中稳住了就业和经济基本盘，实现恢复性增长。前不久，中国共产党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中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致力于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随着中国内需潜力逐步释放，将为地区国家发展提供更多机遇，为世界经济复苏注入新动力。

各位同事！

东亚持续稳定发展的大好局面来之不易，值得我们倍加珍惜、用心呵护。中方愿同峰会各方加强互信、坦诚对话、深化合作，为共创地区美好未来和增进各国人民福祉不懈努力。

（新华社北京 2020 年 11 月 15 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 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

国办发〔2020〕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国农业结构不断优化，区域布局趋于合理，粮食生产连年丰收，有力保障了国家粮食安全，为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坚实支撑。与此同时，部分地区也出现耕地“非粮化”倾向，一些地方把农业结构调整简单理解为压减粮食生产，一些经营主体违规在永久基本农田上种树挖塘，一些工商资本大规模流转耕地改种非粮作物等，这些问题如果任其发展，将影响国家

粮食安全。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采取有力举措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稳定粮食生产，牢牢守住国家粮食安全生命线。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重要性紧迫性

（一）坚持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作为“三农”

工作的首要任务。随着我国人口增长、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趋紧，粮食产需仍将维持紧平衡态势。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国际农产品市场供给不确定性增加，必须以稳定国内粮食生产来应对国际形势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各地区各部门要始终绷紧国家粮食安全这根弦，把稳定粮食生产作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前提，着力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坚持耕地管控、建设、激励多措并举，不断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切实把握国家粮食安全主动权。

(二) 坚持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耕地是粮食生产的根基。我国耕地总量少，质量总体不高，后备资源不足，水热资源空间分布不匹配，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必须处理好发展粮食生产和发挥比较效益的关系，不能单纯以经济效益决定耕地用途，必须将有限的耕地资源优先用于粮食生产。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进一步优化区域布局和生产结构，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提高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水平。

(三) 坚持共同扛起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责任。我国人多地少的基本国情决定了必须举全国之力解决 14 亿人口的吃饭大事。各地区都有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责任和义务，粮食主产区要努力发挥优势，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继续为全国作贡献；产销平衡区和主销区要保持应有的自给率，确保粮食种植面积不减少、产能有提升、产量不下降，共同维护好国家粮食安全。

二、坚持问题导向，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倾向

(四) 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永久基本农田是依法划定

的优质耕地，要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稻谷、小麦、玉米三大谷物的种植面积。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耕地在优先满足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基础上，适度用于非食用农产品生产，对市场明显过剩的非食用农产品，要加以引导，防止无序发展。

(五) 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各地区要把粮食生产功能区落实到地块，引导种植目标作物，保障粮食种植面积。组织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情况“回头看”，对粮食种植面积大但划定面积少的进行补划，对耕地性质发生改变、不符合划定标准的予以剔除并及时补划。引导作物一年两熟以上的粮食生产功能区至少生产一季粮食，种植非粮作物的要在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不得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不得违规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不得违规将粮食生产功能区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不得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

(六) 稳定非主产区粮食种植面积。粮食产销平衡区和主销区要按照重要农产品区域布局及分品种生产供给方案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扭转粮食种植面积下滑势头。产销平衡区要着力建成一批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口粮田，保证粮食基本自给。主销区要明确粮食种植面积底线，稳定和提高粮食自给率。

(七) 有序引导工商资本下乡。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从事良种繁育、粮食加工流通和粮食生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等。尽快修订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督促各地区抓紧建立健全工商资本流转土地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强化租赁农地监测监管，对工商资本违反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大规模流转耕地不种粮的“非粮化”行为，一经发现要坚决予以纠正，并立即停止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八) 严禁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树挖塘。贯彻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有关规定,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上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利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稻渔、稻虾、稻蟹等综合立体种养,应当以不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为前提,沟坑占比要符合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通则标准。推动制订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挖塘养鱼等的处罚措施。

三、强化激励约束,落实粮食生产责任

(九) 严格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保障本地区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将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分解到市县。要坚决遏制住耕地“非粮化”增量,同时对存量问题摸清情况,从实际出发,分类稳妥处置,不搞“一刀切”。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国家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要将防止耕地“非粮化”作为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提高粮食种植面积、产量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考核指标权重,细化对粮食主产区、产销平衡区和主销区的考核要求。严格考核并强化结果运用,对成绩突出的省份进行表扬,对落实不力的省份进行通报约谈,并与相关支持政策和资金相衔接。

(十) 完善粮食生产支持政策。落实产粮大县奖励政策,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着力保护和调动地方各级政府重农抓粮、农民务农种粮的积极性。将省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产生的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优先用于农田建设再投入和债券偿还、贴息等。加大粮食生产功能区政策

支持力度,相关农业资金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倾斜,优先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目标作物种植,加快把粮食生产功能区建成“一季千斤、两季一吨”的高标准粮田。加强对种粮主体的政策激励,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发展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大力推进代耕代种、统防统治、土地托管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提高种粮规模效益。完善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继续实施稻谷补贴和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继续推进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积极开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机械化技术试验示范,着力解决水稻机插、玉米籽粒机收等瓶颈问题,加快丘陵区农田宜机化改造。支持建设粮食产后烘干、加工设施,延长产业链条,提高粮食经营效益。

(十一) 加强耕地种粮情况监测。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要综合运用卫星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每半年开展一次全国耕地种粮情况监测评价,建立耕地“非粮化”情况通报机制。各地区要对本区域耕地种粮情况进行动态监测评价,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定期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目标作物种植情况进行监测评价,实行信息化、精细化管理,及时更新电子地图和数据库。

(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本意见要求,抓紧制定工作方案,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稳妥有序抓好贯彻落实,于2020年年底将有关落实情况报国务院,并抄送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对本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1月4日

国务院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开展“一业一证” 改革试点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 总体方案的批复

国函〔2020〕155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请审批上海市浦东新区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同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试点期为自批复之日起至2022年底。原则同意《上海市浦东新区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浦东在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方面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创造经验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站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的新起点上，扎实推进“一业一证”改革试点，推动审批管理服务从“以政府部门供给为中心”向“以市场主体需求为中心”转变，走出一条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新路径，为在全国范围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更好克服“准

入不准营”现象积累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三、上海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总体方案》实施的组织领导。要围绕全球资源配置、科技创新策源、高端产业引领、开放枢纽门户等四大功能，解放思想、突破创新，在市场准入多头审批发证、市场主体高度关注的行业领域，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套，同步建立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在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的同时守牢风险防范底线，实现审批更精简、监管更有效、服务更优质。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支持上海市浦东新区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充分发挥改革开放试验田作用。国务院办公厅、司法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协调，积极帮助解决改革试点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典型做法和经验。

五、《总体方案》实施中的重大问题，上海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附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总体方案

国务院

2020年11月14日

附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 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总体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浦东在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方面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创造经验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将市场主体进入特定行业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深入推进“一网通办”改革，推动审批管理服务从“以政府部门供给为中心”向“以市场主体需求为中心”转变，走出一条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新路径，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打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

(二) 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创新制度供给。以市场主体为中心，坚持问需于企、问计于企、问效于企，不断提升改革的精准性和实效性，再造审批管理服务全流程，努力打造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满意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

——坚持系统集成，落实放管结合。在持续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提升市场准入便利度的同时，全面建立与行业综合许可相适应的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厘清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方式，构建协同高效、安全可靠的风险防范和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坚持法治引领，规范推进改革。按照重

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扎实做好改革所需的法治保障工作，及时调整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根据改革情况适时提出修改完善有关法律法规的建议。

——坚持重点突破，助力产业发展。围绕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瞄准产业发展面临的堵点痛点，精准化、定制化、系统化推出改革举措，更好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加快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

(三) 总体目标。2022 年底前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率先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实现“一帽牵头、一键导航、一单告知、一表申请、一标核准、一证准营”，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打造市场主体办事“网购级体验”，以“双告知、双反馈、双跟踪、双随机、双评估、双公示”为核心，配套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多元共治的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有效防范行业重大风险，为在全国范围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更好克服“准入不准营”现象积累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二、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

聚焦市场准入多头审批、市场主体关注度高的行业，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围绕全球资源配置、科技创新策源、高端产业引领、开放枢纽门户等四大功能，首批选择 31 个行业纳入“一业一证”改革试点（见附表 1），配套将国务院部门负责实施的 25 项行政许可等事项委托上海市浦东新区承担受理和发证工作（见附表 2）。

(一) 再造行业管理职能架构, 实现“一帽牵头”。对纳入“一业一证”改革试点的行业, 逐一确定行业管理的牵头部门和协同部门。牵头部门负责会同协同部门制定有关行业实施“一业一证”改革的细则, 按照精简、协同、高效的原则, 梳理集成各部门要求的行业准入条件、申请信息要素和材料清单, 制定新的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申请表、审批流程规定和行业综合许可证样式, 统筹建立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二) 再造办事指引方式, 实现“一键导航”。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公布纳入“一业一证”改革试点的行业清单及各行业的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 方便市场主体查询、浏览和下载。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小类为基础, 全覆盖梳理进入各行业需要办理的单项许可或者行业综合许可, 通过目录管理、精确查询、模糊查询等方式, 为市场主体提供准确便利的办事导航服务, 大幅降低对市场准入制度的学习成本。

(三) 再造行业准入条件, 实现“一单告知”。在不改变各部门规定的准入许可条件的前提下, 以场所、设备、资金、人员、管理制度等为基本单元, 对同一行业的全部条件进行标准化集成。通过网上“智能问答”方式, 精准了解市场主体在业务范围、经营规模、工艺流程等方面的个性化特征, 定制形成一张清晰准确、简明易懂的告知单, 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必须具备的许可条件和应当提交的材料。对消防、环保、公共场所卫生、特种设备等跨行业通用审批, 结合各有关行业的特点细化审批条件, 实现通用审批与行业专项审批在准入条件和审批流程上深度融合。

(四) 再造审批申报方式, 实现“一表申请”。基于集成后的行业准入条件和信息要素, 将同一行业市场准入许可涉及的多张申请表归并为一张申请表, 从源头上消除市场主体多头填报、重复填报。开发应用智慧填表系统, 从政府

内部共享信息和市场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中自动抓取有关信息要素, 预填入申请表, 再由申请人进行审核、补充和确认, 大幅减轻申请人填表和政府部门审查负担。

(五) 再造许可审查程序, 实现“一标核准”。以审前服务、申请受理、材料审核、现场勘验等为基本程序环节, 集成各部门审批程序, 实现统一受理申请, 各有关部门依法定职权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审查结果汇交后再统一发证。简化各部门内部流转、报批程序, 对简单审批业务授权受理窗口接件即办, 对复杂但高频的审批业务原则上实行双岗负责、一审一核办结。压减审批承诺时限, 除国务院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等事项外, 行业综合许可的办理时限原则上按照整合前各单项许可的最短时限确定。

(六) 再造行业准入证件, 实现“一证准营”。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 集成有关单项许可证信息, 实行“一枚印章管准入”。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 各有关部门对行业综合许可证中涉及本部门的内容负责。明确上海市浦东新区颁发的行业综合许可证在全国范围合法有效。整合前的单项许可证设定了有效期限但许可条件基本不变的, 整合为行业综合许可证后原则上取消或者延长有效期限。市场主体填报年报公示信息时一并填报行业经营有关信息, 政府部门将有关市场主体纳入持续监管。有关部门依法可以对行业综合许可证中本部门负责的内容进行变更(包括增项、减项、更名等)、注销、撤销、暂扣或者吊销, 行业综合许可证中其他内容根据关联程度依法作出调整, 承担统一受理和发证职责的机构应当配合开展工作。

三、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套

(一) 深化告知承诺制改革。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意识形态安全、公共安全、

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外，对设备、人员、资金、管理制度等审批前后容易发生变动的审批条件，原则上实行告知承诺制，允许申请人以告知承诺书替代证明符合相关审批条件的材料。对耗时长、成本高且开业初期勘验难以体现日常经营状况的检验检测类审批条件，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允许市场主体免于提交检验检测报告。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有关部门应当将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事中事后监管，对虚假承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惩处，守牢风险防范底线。

(二) 开发应用网上申办系统。落实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要求，建设“一业一证”网上申办系统，并根据市场主体和有关政府部门需求不断迭代升级，着力提高在线办理率和全程网办率。聚焦便捷查询、精准匹配、智慧填表等功能，持续提升网上申办系统智能化水平，让申办许可像网购一样方便。全面实现行业综合许可证电子化，及时归集至全国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广泛推行市场主体电子亮证应用。

(三) 探索智能审批模式。选择一批审批标准化、规范化程度较高的行政许可事项，通过申请材料结构化、业务流程标准化、审查规则指标化、数据比对自动化，打造无需人工参与的智能审批模式，申请人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后由系统自动作出审批决定，实现许可“秒办”和“无差别办理”。

(四) 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好差评”机制。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和管理体系，对行业综合许可的审批服务全面开展“好差评”。让市场主体对行业指引、条件告知、审核程序、服务质量等各方面进行“找茬”，形成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衔接，倒逼政府部门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

四、建立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一) 推行行业综合监管。对纳入“一业一证”改革试点的行业，牵头部门会同协同部门研究制定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细则，理顺监管职责，强化信息共享，加强监管协作，明确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建立健全各负其责、协同高效的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在改革中不断完善“双告知、双反馈、双跟踪、双随机、双评估、双公示”的综合监管机制，切实加强各部门在审批、服务、监管全流程各环节中的衔接，确保部门协同无缝隙、风险防范无死角。普遍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在避免执法扰民的同时提升监管实效。

(二) 加快转变监管方式。推行“互联网+监管”，建设智能化的行业综合监管平台和系统，应用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打造“主动发现、智能预警、自动派单、管理闭环”的智慧监管模式。实行动态监管，通过政府、市场主体、消费者、社会舆情等多渠道获取市场运行数据，实时准确发现问题。实行风险监管，分行业建立风险评估模型和应急响应机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精准判断，识别风险等级。实行信用监管，利用多维度采集的信用数据对市场主体进行“精准画像”，强化基于信用评价的市场约束机制。实行分类监管，根据不同的风险等级和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和激励惩戒手段，把有限的监管资源用在刀刃上，并采取多种形式面向市场主体开展法治宣传，引导市场主体合法诚信经营。

(三) 强化社会自治功能。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彻底扭转政府监管“单打独斗”现象，推动形成多元共治、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选择风险可控的行业，探索豁免办理许可证要求提交的检验检测报告，通过差异化监管措施引导市场主体自愿开展市场化认证，政府部门在事中事后监管中需要开展检

检验检测的，由政府承担相关费用。探索建立产品质量服务保险制度，在提高风险处置能力的同时，通过保险费率体现经营风险，激励市场主体持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五、做好改革实施保障

(一) 推动政务信息共享。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政务信息共享机制，对纳入“一业一证”改革试点的行业，有关部门和单位将市场主体的电子证照、年报、许可、处罚、信用等政务信息，及时准确共享至上海市浦东新区有关部门，为审批和监管提质增效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二) 强化法治保障。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严格依法推进各项改革举措。改革涉及暂时调整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有

关规定的，依照法定程序办理授权手续。对于试点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推动将其上升为制度规定，及时固化改革成果。

(三) 建立改革试点内容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对改革试点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完善有关制度设计和政策安排，确保市场主体切实享受改革红利。始终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及时回应市场主体关切，积极稳妥扩大改革试点行业范围，形成持续迭代、良性循环的改革长效机制。

- 附表：1. 首批纳入“一业一证”改革试点的行业目录
2. 国务院部门委托上海市浦东新区受理、发证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

附表 1

首批纳入“一业一证”改革试点的行业目录

(共 31 个行业)

序号	行业名称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改革举措	备注
1	互联网 电商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1. 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 2. 建立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3. 探索基于告知承诺制的自营电商与委托生产企业的许可办理衔接机制。 4. 对涉及互联网文化经营的电商企业，根据其商业模式分级分类细化审批事项的业务情形，形成申请办理的标准规范。	按需办理
		旅行社设立许可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按需办理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按需办理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审批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按需办理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上海市药监局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按需办理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上海市药监局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按需办理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上海市酒类商品产销管理条例》		按需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按需办理

序号	行业名称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改革举措	备注
2	互联网医院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 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 2. 建立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上海市药监局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按需办理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上海市药监局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按需办理
3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	上海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 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 2. 建立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3. 探索允许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资产评估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上海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按需办理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中国证监会、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2. 按需办理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	上海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1.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2. 按需办理
4	数据中心/云计算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1. 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 2. 建立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3. 对软件企业评估中涉及的上年度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数量情况等证明, 探索实行告知承诺。	按需办理
		软件企业评估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软件企业评估标准》(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属于第三方评估事项
5	建设工程施工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特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 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 2. 建立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3. 在部分细分领域探索智能审批模式。	按需办理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一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按需办理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总承包二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按需办理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专业承包一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按需办理

序号	行业名称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改革举措	备注
5	建设工程施工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专业承包二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 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 2. 建立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3. 在部分细分领域探索智能审批模式。	按需办理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总承包二级、部分总承包三级、部分专业承包一级、部分专业承包二级、部分专业承包三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按需办理
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综合资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 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 2. 建立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3. 在部分细分领域探索智能审批模式。	按需办理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行业、专业甲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按需办理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分行业、专业乙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按需办理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分行业、专业乙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按需办理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丙级、丁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按需办理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综合资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按需办理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专业甲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按需办理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专业乙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按需办理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专业乙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按需办理

序号	行业名称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改革举措	备注
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丙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 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 2. 建立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3. 在部分细分领域探索智能审批模式。	按需办理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认定	国家人防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按需办理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认定	上海市民防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按需办理
7	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综合资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 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 2. 建立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3. 在部分细分领域探索智能审批模式。	按需办理
		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专业甲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按需办理
		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乙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按需办理
		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丙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按需办理
		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事务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按需办理
		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认定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按需办理
		公路工程专业乙级监理资质认定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按需办理
		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认定	上海市交通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按需办理
		公路工程专业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认定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按需办理
		公路工程专业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监理资质认定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按需办理
		公路工程专业特殊独立隧道专项监理资质认定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按需办理
		水运工程监理资质认定	上海市交通委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按需办理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甲级资质认定	水利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按需办理			

序号	行业名称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改革举措	备注
7	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水利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 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 2. 建立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3. 在部分细分领域探索智能审批模式。	按需办理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丙级资质认定	水利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按需办理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认定	国家人防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按需办理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资质认定	上海市民防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按需办理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丙级资质认定	上海市民防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按需办理
8	化妆品 制造	化妆品生产许可	上海市药监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1. 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 2. 建立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9	一、二 级病原 微生物 实验室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	上海市科委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	1. 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 2. 建立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按需办理
		一、二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2. 按需办理
		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2. 按需办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0	便利店	食品经营许可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 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 2. 建立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3. 在部分细分领域探索智能审批模式。 4. 对食品经营许可关于设施设备布局、操作流程等进行标准化模板设计, 实行告知承诺。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上海市酒类商品产销管理条例》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按需办理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按需办理

序号	行业名称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改革举措	备注
10	便利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1. 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 2. 建立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3. 在部分细分领域探索智能审批模式。 4. 对食品经营许可关于设施设备布局、操作流程等进行标准化模板设计, 实行告知承诺。	1.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2.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上海市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11	超市	食品经营许可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 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 2. 建立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3. 在部分细分领域探索智能审批模式。 4. 对食品经营许可关于设施设备布局、操作流程等进行标准化模板设计, 实行告知承诺。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上海市酒类商品产销管理条例》		按需办理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1.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2. 按需办理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按需办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上海市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序号	行业名称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改革举措	备注
12	饭店	食品经营许可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 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 2. 建立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3. 在部分细分领域探索智能审批模式。 4. 对食品经营许可关于设施设备布局、操作流程等进行标准化模板设计, 实行告知承诺。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上海市酒类商品产销管理条例》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上海市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13	小餐饮	食品经营许可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 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 2. 建立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3. 在部分细分领域探索智能审批模式。 4. 对食品经营许可关于设施设备布局、操作流程等进行标准化模板设计, 实行告知承诺。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上海市酒类商品产销管理条例》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按需办理
14	现制现售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 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 2. 建立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3. 在部分细分领域探索智能审批模式。 4. 对食品经营许可关于设施设备布局、操作流程等进行标准化模板设计, 实行告知承诺。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上海市酒类商品产销管理条例》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按需办理

序号	行业名称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改革举措	备注
14	现制现售食品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上海市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 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 2. 建立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3. 在部分细分领域探索智能审批模式。 4. 对食品经营许可关于设施设备布局、操作流程等进行标准化模板设计, 实行告知承诺。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15	烘焙房/面包房	食品经营许可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 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 2. 建立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3. 在部分细分领域探索智能审批模式。 4. 对食品经营许可关于设施设备布局、操作流程等进行标准化模板设计, 实行告知承诺。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上海市酒类商品产销管理条例》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上海市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16	咖啡馆/茶馆	食品经营许可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 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 2. 建立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3. 在部分细分领域探索智能审批模式。 4. 对食品经营许可关于设施设备布局、操作流程等进行标准化模板设计, 实行告知承诺。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上海市酒类商品产销管理条例》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上海市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序号	行业名称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改革举措	备注
17	酒吧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上海市酒类商品产销管理条例》	1. 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 2. 建立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3. 在部分细分领域探索智能审批模式。 4. 对食品经营许可关于设施设备布局、操作流程等进行标准化模板设计, 实行告知承诺。	
		食品经营许可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上海市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8	浴场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 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 2. 建立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特种行业经营许可(旅馆业)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新区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按需办理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按需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按需办理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上海市酒类商品产销管理条例》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按需办理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上海市浦东新区文体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按需办理

序号	行业名称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改革举措	备注
18	浴场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上海市浦东新区文体旅游局	《全民健身条例》	1. 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 2. 建立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上海市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19	健身房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上海市浦东新区文体旅游局	《全民健身条例》	1. 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 2. 建立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按需办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游泳场（馆）须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上海市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20	美容美发店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 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 2. 建立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3. 在部分细分领域探索智能审批模式。	理发店、美容店须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上海市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含有桑拿的均须办理
21	宾馆	特种行业经营许可（旅馆业）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新区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 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 2. 建立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3. 对食品经营许可关于设施设备布局、操作流程等进行标准化模板设计，实行告知承诺。	
		食品经营许可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按需办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行业名称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改革举措	备注
21	宾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上海市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 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 2. 建立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3. 对食品经营许可关于设施设备布局、操作流程等进行标准化模板设计，实行告知承诺。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排水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整栋建筑未办理的须办理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上海市酒类商品产销管理条例》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按需办理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上海市浦东新区文体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按需办理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上海市浦东新区文体旅游局	《全民健身条例》		按需办理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22	药店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 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 2. 建立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按需办理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1.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2. 按需办理

序号	行业名称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改革举措	备注
22	药店	食品经营许可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 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 2. 建立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上海市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23	母婴用品店	食品经营许可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 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 2. 建立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3. 在部分细分领域探索智能审批模式。	按需办理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1.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2.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上海市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24	书店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审批	上海市浦东新区文体旅游局	《出版管理条例》	1. 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 2. 建立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出版物网上发行备案	上海市浦东新区文体旅游局	《出版管理条例》、《上海市出版物发行管理条例》		1.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2. 按需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按需办理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上海市酒类商品产销管理条例》		按需办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上海市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序号	行业名称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改革举措	备注
25	消毒产品生产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 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 2. 建立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3. 对生产和检验设备清单、生产工艺流程图、拟生产产品目录等, 实行告知承诺。	委托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实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6	画廊/艺术品展览馆	设立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上海市浦东新区文体旅游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1. 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 2. 建立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3. 在部分细分领域探索智能审批模式。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展览馆、美术馆须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上海市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27	电影院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上海市电影局、上海市浦东新区文体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1. 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 2. 建立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按需办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上海市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序号	行业名称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改革举措	备注
28	游乐场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上海市浦东新区文体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 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 2. 建立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按需办理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上海市浦东新区文体旅游局	《全民健身条例》		按需办理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食品经营许可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按需办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上海市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9	歌舞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上海市浦东新区文体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 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 2. 建立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食品经营许可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按需办理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上海市酒类商品产销管理条例》		按需办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歌舞厅须办理

序号	行业名称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改革举措	备注
29	歌舞娱乐场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上海市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 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 2. 建立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3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上海市浦东新区文体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 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 2. 建立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3. 对食品经营许可关于设施设备布局、操作流程等进行标准化模板设计, 实行告知承诺。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新区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上海市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按需办理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上海市酒类商品产销管理条例》		按需办理
31	游艺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上海市浦东新区文体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 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 2. 建立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上海市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注：本目录中的行政备案事项, 由在“一业一证”改革试点中承担统一受理和发证职责的机构受理备案材料后, 向有关备案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附表 2

国务院部门委托上海市浦东新区 受理、发证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

（共 25 项）

序号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涉及附表 1 中的行业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第 1、4 项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 5 项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一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 5 项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总承包二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 5 项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专业承包一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 5 项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专业承包二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 5 项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综合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 6 项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行业、专业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 6 项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分行业、专业乙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 6 项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综合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 6 项

序号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涉及附表 1 中的行业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专业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 6 项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专业乙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 6 项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综合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 7 项
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专业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 7 项
15	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 7 项
16	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专业乙级监理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 7 项
17	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专业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 7 项
18	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专业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监理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 7 项
19	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专业特殊独立隧道专项监理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 7 项
20	水利部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甲级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 7 项
21	水利部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 7 项
22	水利部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丙级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 7 项
23	中国证监会、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 3 项
24	国家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 6 项
25	国家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 7 项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 全国征兵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国办函〔2020〕102号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你部关于建立全国征兵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中央军委同意，现函复如下：

国务院、中央军委同意建立全国征兵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全国征兵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

2020年11月3日

附件

全国征兵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征对征兵工作的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经国务院、中央军委同意，建立全国征兵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兵役征集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国征兵工作，研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协调办理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重要事项；研究提出征兵改革创新政策建议，督导检查征兵工作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总结推广征兵工作先进经验和做法；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等14个部门组成，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国防部部长担任召集人，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部长和国务院联系相关工作的副秘书长担任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不另设办公室，由国防部征兵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组织联络和协调等日常工作。同时，各成员单位分别指派 1 名工作人员担任国防部征兵办公室组成人员，负责日常联络协调工作。国防部征兵办公室主任由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分管兵役征集工作的副部长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司局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需要适时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全体成员参加，联络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视情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

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要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征兵工作职责，深化研究征兵领域重大问题，积极提出对策建议，加强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协同推进征兵工作，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国防部征兵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全国征兵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魏凤和	中央军委委员、国务委员兼国防部部长
副召集人：盛 斌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部长
丁向阳	国务院副秘书长
成 员：徐 麟	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丛 亮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翁铁慧	教育部副部长
林 锐	公安部副部长
余蔚平	财政部副部长
汤 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刘小明	交通运输部副部长
王贺胜	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方永祥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主任助理兼退役军人事务部副部长
贾振宇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兵员和文职人员局局长
王大忠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副部长
杨 剑	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副部长
王 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副部长
唐 勇	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专职副书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成立 2021 年第三届 亚洲青年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的函

国办函〔2020〕103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体育总局：

你们《关于 2021 年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机构设置方案的请示》（粤府〔2020〕58 号）收悉。经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成立 2021 年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及其组成。组委会主席由体育总局局长苟仲文、广东省人民政府省长马兴瑞担任。

二、组委会内设机构和人员组成，由组委会根据工作需要自行确定。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1 月 9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第二轮土地承包 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国办函〔2020〕104 号

农业农村部、中央农办：

你们关于建立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同意，现函复如下：

国务院同意建立由农业农村部、中央农办牵头的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联席会议工作任务结束后，应及时申请撤销。

附件：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 试点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精神，加强部门协调配合，稳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经国务院同意，建立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组织指导全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组织开展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延包试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加强信息沟通交流，督促指导各地做好延包试点工作；推动配套文件制定，营造有利于推进延包试点工作的政策环境；指导各地做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与承包经营权登记工作的有效衔接；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农业农村部、中央农办、司法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国家档案局、全国妇联等7个部门和单位组成，农业农村部、中央农办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牵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

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部，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农业农村部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司局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延包试点工作有关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要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 试点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韩长赋 中央农办主任、农业农村部部长
副召集人：韩俊 中央农办副主任、农业农村部副部长
成员：刘 焰 司法部副部长
程丽华 财政部副部长
王广华 自然资源部副部长
付 华 国家档案局副局长
夏 杰 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扬州大运河博物馆冠名问题的函

国办函〔2020〕106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批准在扬州建设中国大运河博物馆的请示》（苏政发〔2019〕66号）收悉。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函复如下：

在扬州建设的大运河博物馆定名为“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1月10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 反不正当竞争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国办函〔2020〕107号

市场监管总局：

你局关于建立反不正当竞争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同意，现函复如下：

国务院同意建立由市场监管总局牵头的反不正当竞争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

不正式行文，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和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反不正当竞争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1月12日

附件

反不正当竞争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更好地研究解决维护竞争秩序重大问题，经国务院同意，建立反不正当竞争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强对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宏观指导；研究并推进实施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指导、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反不正当竞争工作职责；协调解决全国反不正当竞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对不正当竞争热点问题和典型违法活动的治理，加强有关部门在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方面的协作配合；加大对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广电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等17个部门组成，市场监管总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场监管总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市场监管总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

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总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市场监管总局有关司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司局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地方和专家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市场监管总局要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有关问题，制订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积极参加联席会议，

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
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
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推进反不正当竞

争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
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
报有关情况。

反不正当竞争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张 工	市场监管总局局长
副召集人：甘霖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
成 员：盛荣华	中央网信办副主任
孙 尧	教育部副部长
王江平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杜航伟	公安部副部长
高晓兵	民政部副部长
刘 炤	司法部副部长
黄 艳	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于康震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
王晓峰	文化和旅游部党组成员
王建军	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
刘国强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孟 冬	广电总局副局长
曹 宇	银保监会副主席
焦津洪	证监会首席律师
孙 达	国家中医药局副局长
徐景和	国家药监局副局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36 号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8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0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0月11日起施行。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于2009年12月18日公布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8号）同时废止。

主 任 何立峰

2020年9月11日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管理,规范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行为,维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市场秩序,促进电力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监管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查、颁发、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能源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许可证的受理、审查、颁发和日常监督管理。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许可证。除国家能源局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许可证,不得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

本办法所称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是指对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第五条 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依法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分类分级与申请条件

第六条 许可证分为承装、承修、承试三个类别。

取得承装类许可证的,可以从事电力设施的

安装活动。

取得承修类许可证的,可以从事电力设施的维修活动。

取得承试类许可证的,可以从事电力设施的试验活动。

第七条 许可证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和五级。

取得一级许可证的,可以从事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

取得二级许可证的,可以从事 33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

取得三级许可证的,可以从事 11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

取得四级许可证的,可以从事 35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

取得五级许可证的,可以从事 1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

第八条 申请许可证应当具备法人资格及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 净资产

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15%。

(二) 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1. 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的,分别拥有 5 年以上与所申请许可证类别相适应的电力设施安装、维修或试验管理工作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其中申请一级许可证的,应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 申请四级至五级许可证的,分别拥有 3 年以上与所申请许可证类别相适应的电力设施安

装、维修或试验管理工作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职称。

（三）专业技术及技能人员

1. 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的，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分别不少于 50 人、30 人和 15 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分别不少于 30 人、15 人和 5 人；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分别不少于 60 人、30 人和 20 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 30 人、15 人和 10 人；

2. 申请四级至五级许可证的，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分别不少于 10 人和 5 人；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分别不少于 15 人和 5 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 8 人和 3 人。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各类人员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技术负责人可由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任，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

第九条 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的，除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相应条件外，还应具有下列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业绩：

（一）申请一级至三级承装类许可证的，最近 3 年内应分别具有从事 330（220）千伏、110（66）千伏、35 千伏以下 10 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安装活动业绩，且质量合格；在此期间从事电力设施安装业务的最高年度工程结算收入分别不少于 2 亿元、1 亿元和 3000 万元；

（二）申请一级至三级承修类或承试类许可证的，最近 2 年均应分别具有从事 330（220）千伏、110（66）千伏、35 千伏以下 10 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维修或试验活动业绩。

第三章 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

第十条 申请许可证，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

的派出机构提出，并提交申请表；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的，还需要提交相关业绩材料。

第十一条 取得许可证的单位合并或分立后新设单位申请许可证的，应当提交申请表以及合并或分立相关材料。

分立后至多一个单位可承继分立前单位从事同类活动的业绩；其他新设单位同时申请该类别许可证的，按首次申请办理。

第十二条 派出机构收到申请，应当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派出机构有权要求申请人就申请事项作出解释或者说明。

第十三条 派出机构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向申请人发出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并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派出机构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书。

第十四条 派出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申请审查，并按下列规定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一）经审查，申请人的条件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派出机构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许可证；

（二）经审查，申请人的条件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派出机构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通知书中应当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

第十五条 派出机构在审查过程中认为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性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

两名以上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六条 派出机构自受理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派出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向社会公开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办理情况以及申请材料目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等信息。

第四章 变更与延续

第十八条 许可证的变更分为许可事项变更和登记事项变更。

许可事项变更是指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的变更。

登记事项变更是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变更。

变更后的许可证，有效期限不变。

第十九条 申请许可事项变更，应当提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材料；派出机构按照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程序予以办理。

申请增加许可证类别或者提高许可证等级的，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未出现下列情形的，应予受理：

（一）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二次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故的；

（三）超越许可范围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的；

（四）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的；

（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承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转包或者分包的。

第二十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名

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登记事项变更申请，并提交登记事项变更申请表。

变更后的住所与原住所属于不同派出机构管辖的，应当向变更后住所地的派出机构提出登记事项变更申请。

派出机构应当自收到登记事项变更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 许可证有效期为六年。

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表；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的，还应分别提供在其许可范围内的 330（220）千伏以上、110（66）千伏以上、10 千伏以上电压等级相关业绩材料。

派出机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延续并补办相应手续。

第二十二条 许可证损毁或遗失的，应当及时向颁发许可证的派出机构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许可证补办申请表；

（二）损毁许可证原件或者许可证遗失声明。

派出机构应当自收到许可证补办申请之日起三日内补发许可证。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国家能源局对派出机构实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派出机构依法对辖区内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依法取得许可证的情况；

（二）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承装（修、试）电

力设施活动的情况；

- (三) 依法使用许可证的情况；
- (四) 符合许可证法定条件的情况；
- (五) 遵守国家有关转包或者分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规定的情况；
- (六) 遵守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向有关派出机构报送信息：

(一) 人员、资产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已不符合许可证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自发生重大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颁发许可证的派出机构报告；

(二) 解散、破产、倒闭、歇业、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之日起十日内向颁发许可证的派出机构报告；

(三)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派出机构报告；

(四) 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故的，应当自有关主管机关作出事故结论之日起十日内，向事故发生地派出机构报告。

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事项，事故发生地不属于颁发许可证的派出机构管辖的，事故发生地派出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颁发许可证的派出机构。

第二十六条 派出机构对电力企业遵守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制度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电网企业对用户受电工程依法实施检查及竣工检验，应当查验施工企业是否具有许可证；对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承揽用户受电工程的，应当立即向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七条 派出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

检查；

(二) 询问被检查单位的工作人员，要求其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 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损毁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 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业务组织技术鉴定；

(五)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有权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派出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第二十八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应按照国家关于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要求，依法组织实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信用监管，并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结合，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不断提升信用监管效能。

第二十九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的人员、资产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已不符合相应许可证条件、标准的，派出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证条件的，派出机构应根据其实际具有的条件，重新核定许可证的类别和等级。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法撤销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一) 派出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的；

(五) 依法可以撤销许可的其他情形。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以欺骗、贿赂

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许可，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派出机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许可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基于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派出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注销手续：

（一）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批准的；

（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因解散、破产、倒闭、歇业、合并、分立等原因依法终止的；

（三）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申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的，派出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一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

第三十三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由派出机构撤销许可，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上述违法行为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由派出机构

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上述违法行为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由派出机构责令其停止相关经营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在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中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质量责任事故，由派出机构依法降低许可证等级；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手续的，由派出机构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电力企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发包给未取得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承揽工程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由派出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电网企业发现未取得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承揽用户受电工程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报告的，由派出机构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向派出机构提供虚假或隐瞒重要事实的文件、资料，或者拒绝、阻碍派出机构及其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依照《电力监管条例》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工作人

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中所称“以上”、“以下”、“不低于”、“不少于”均包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许可证由国家能源局统一印制，分为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1日起施行。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于2009年12月18日公布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8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 66 号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8月21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李纪恒

2020年9月1日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养老机构的管理，促进养老服务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养老机构是指依法办理登记，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10张以上的机构。

养老机构包括营利性养老机构和非营利性养老机构。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第四条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活动。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障收住老年人的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及其代理人应当遵守养老机构的规章制度，维护养老机构正常服务秩序。

第六条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可以采取委托管理、租赁经营等方式，交由社会力量运营管理。

第七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运营养老机构。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为养老机构提供捐赠和志愿服务。

第八条 鼓励养老机构加入养老服务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促进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第二章 备案办理

第九条 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

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

第十条 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

第十一条 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备案申请书、养老机构登记证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的承诺书等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

备案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养老机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信息等；

(二) 服务场所权属；

(三) 养老床位数量；

(四) 服务设施面积；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网上备案。

第十二条 民政部门收到养老机构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备案回执；材料不齐全的，应当指导养老机构补正。

第十三条 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登记事项，或者变更服务场所权属、养老床位数量、服务设施面积等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备案民政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养老机构在原备案机关辖区内变更服务场所的，应当及时向原备案民政部门办理变更备案。营利性养老机构跨原备案机关辖区变更服务场所的，应当及时向变更后的服务场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备案。

第十四条 民政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备案事项及流程、材料清单等信息。

民政部门应当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机关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第三章 服务规范

第十五条 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入院评估制度，对老年人的身心状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等级。

老年人身心状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照料护理等级的，养老机构应当重新进行评估。

养老机构确定或者变更老年人照料护理等级，应当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

第十六条 养老机构应当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服务协议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一) 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

(二) 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和紧急联系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三) 照料护理等级和服务内容、服务方式；

(四) 收费标准和费用支付方式；

(五) 服务期限和场所；

(六) 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

- (七) 暂停或者终止服务时老年人安置方式;
- (八)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 (九) 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养老机构按照服务协议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

第十八条 养老机构应当为老年人提供饮食、起居、清洁、卫生等生活照料服务。

养老机构应当提供符合老年人住宿条件的居住用房,并配备适合老年人安全保护要求的设施、设备及用具,定期对老年人的活动场所和物品进行消毒和清洗。

养老机构提供的饮食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适宜老年人食用、有利于老年人营养平衡、符合民族风俗习惯。

第十九条 养老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开展日常保健知识宣传,做好疾病预防工作。养老机构在老年人突发危重疾病时,应当及时转送医疗机构救治并通知其紧急联系人。

养老机构可以通过设立医疗机构或者采取与周边医疗机构合作的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的,应当按照医疗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 养老机构发现老年人为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配合实施卫生处理、隔离等预防控制措施。

养老机构发现老年人为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的,应当依照精神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养老机构应当根据需要为老年人提供情绪疏导、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等精神慰藉服务。

第二十二条 养老机构应当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教育、体育、娱乐活动,丰富老年人的

精神文化生活。

养老机构开展文化、教育、体育、娱乐活动时,应当为老年人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养老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家庭成员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提供便利,为老年人联系家庭成员提供帮助。

第二十四条 鼓励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或者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等服务。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消防、食品、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并予以公开。

第二十六条 养老机构应当配备与服务 and 运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并依法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定期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养老机构中从事医疗、康复、消防等服务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养老机构应当加强对养老护理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健全体现职业技能等级等因素的薪酬制度。

第二十七条 养老机构应当依照其登记类型、经营性质、运营方式、设施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照料护理等级等因素合理确定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并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价格管理有关规定。

养老机构应当在醒目位置公示各类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养老机构应当实行 24 小时值班,做好老年人安全保障工作。

养老机构应当在各出入口、接待大厅、值班室、楼道、食堂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并妥善保管视频监控记录。

第二十九条 养老机构内设食堂的，应当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执行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并依法开展食堂食品安全自查。

养老机构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供餐单位订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

第三十条 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实行消防工作责任制，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检测、维修，开展日常防火巡查、检查，定期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消防安全培训。

养老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养老机构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并报告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第三十一条 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场所内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突发事件发生后，养老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处置措施，同时根据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分工向有关部门和民政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养老机构应当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收集和妥善保管服务协议等相关资料。档案的保管期限不少于服务协议期满后五年。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护老年人的个人信息和隐私。

第三十三条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

鼓励养老机构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在机构内开展服务提供便利。

第三十四条 鼓励养老机构投保责任保险，降低机构运营风险。

第三十五条 养老机构因变更或者终止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并书面告知民政部门。

老年人需要安置的，养老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协议约定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协商确定安置事宜。民政部门应当为养老机构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

养老机构终止服务后，应当依法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七条 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一) 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
- (二) 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三) 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 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民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对民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

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备案民政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核实备案信息；对未备案的养老机构，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及时备案。

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和质量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现场检查。

第三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民政部门应当结合养老机构的服务规模、信用记录、风险程度等情况，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法失信、风险高的养老机构，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施严管和惩戒。

第四十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非法集资的防范、监测和预警工作，发现养老机构涉嫌非法集资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第四十一条 民政部门应当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

第四十二条 民政部门应当定期开展养老服务行业统计工作，养老机构应当及时准确报送相关信息。

第四十三条 养老机构应当听取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其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促进作用。

第四十四条 民政部门应当畅通对养老机构的举报投诉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举报投诉。

第四十五条 民政部门发现个人或者组织未经登记以养老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应当书面通报相关登记管理机关，并配合做好查处工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

（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

（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

（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

（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国家对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管理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 6 月 28 日民政部发布的《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 第 18 号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经第 24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20 年 8 月 4 日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通用航空的行业管理，促进通用航空安全、有序、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企业的经营许可以及相应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的企业，应当取得通用航空经营许可。

第四条 取得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的企业（以下简称通用航空企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第五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负责对全国通用航空经营许可以及相应监督管理工作实施统一管理。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地

区管理局）负责辖区内的通用航空经营许可以及相应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实施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促进通用航空业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符合通用航空发展政策；

（三）符合科学规划、市场主导、协调发展的要求；

（四）保障飞行、作业以及空防安全。

第七条 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分为三类：

（一）载客类，是指通用航空企业使用符合民航局规定的民用航空器，从事旅客运输的经营性飞行服务活动。

（二）载人类，是指通用航空企业使用符合民航局规定的民用航空器，搭载除机组成员以及飞行活动必需人员以外的其他乘员，从事载客类以外的经营性飞行服务活动。

（三）其他类，是指通用航空企业使用符合民航局规定的民用航空器，从事载客类、载人类

以外的经营性飞行服务活动。

载客类经营活动主要类型包括通用航空短途运输和通用航空包机飞行。载人类、其他类经营活动的主要类型由民航局另行规定。

第二章 经营许可条件

第八条 申请取得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的主体应当为企业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为中国籍公民；
- (二) 有符合本规定第九条要求的民用航空器；
- (三) 有与民用航空器相适应，经过专业训练，取得相应执照的驾驶员；
- (四) 按规定投保地面第三人责任险；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取得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申请人应当具有满足下列要求的民用航空器：

-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登记，符合相应的适航要求；
- (二) 除民航局另有规定外，用于从事载客类、载人类经营活动的民用航空器应当具有标准适航证；
- (三) 与拟从事的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相适应；
- (四) 从事载客类经营活动的，至少购买或者租赁 2 架民用航空器；从事载人类和其他类经营活动的，至少购买或者租赁 1 架民用航空器。

本规定所称民用航空器，包括民用有人驾驶航空器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第三章 经营许可程序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向企业住所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申请，按规定的格式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并确保其真实、完整、有

效：

- (一)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申请书；
- (二) 企业营业执照；
- (三) 合法占有使用民用航空器的购买或者租赁合同；
- (四) 民用有人驾驶航空器的国籍登记证、适航证和装配的机载无线电台的执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民航局“无人机实名登记系统”中的实名登记标志；
- (五) 驾驶员执照；
- (六) 投保地面第三人责任险的投保文件或者等效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自受理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准予许可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二条 对从事其他类经营活动的经营许可申请，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但是开展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培训业务的除外。

第十三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将颁发经营许可证的相关审核材料报送民航局备案，民航局定期公告通用航空经营许可情况。

第十四条 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

- (一) 许可证编号；
- (二) 企业名称；
- (三) 企业住所；
- (四) 法定代表人；

- (五) 经营范围；
- (六) 颁发日期。

第四章 经营许可证的管理

第十五条 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营许可证正本应当置于通用航空企业住所或者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十六条 经营许可证所载事项发生变更的，通用航空企业应当自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住所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变更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的申请。

第十七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将经营许可证的变更、注销等情形的相关审核材料及时报送民航局备案，民航局定期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经营许可证持续有效。

第十九条 经营许可证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第二十条 发生经营许可证遗失、损毁、灭失等情况的，通用航空企业应当自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住所地民航地区管理局申请补发，并在相关媒体发布公告。

第五章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规范

第二十一条 通用航空企业开展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时，应当持续符合通用航空经营许可条件以及民航局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二条 开展经营活动前，通用航空企业应当按照民航局有关信息报送规定要求向住所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经营活动信息；跨地区开展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经营活动所在地区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经营活动信息，并接受监督管理。

经营活动结束后，通用航空企业应当按照民

航局有关信息报送规定要求及时、真实、完整地报送安全生产经营情况、行业统计数据以及申领民航财政补贴所需信息等有关内容。

企业的股权结构、机队构成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民航局有关信息报送规定要求，自变更发生之日起15日内完成通用航空管理系统中相关信息的更新。

第二十三条 从事载客类经营活动的通用航空企业，应当按照民航局的有关规定，制定飞行事故应急响应预案和伤亡人员家属援助计划。

第二十四条 从事载客类经营活动的通用航空企业，应当按照要求制定运输服务标准和锂电池运输管理手册，内容至少包括客票销售、旅客服务、投诉受理、锂电池运输安全管理、培训、应急处置等方面。

第二十五条 通用航空企业在和通用航空用户、消费者订立合同时，应当充分履行告知义务，全面、真实、准确地向通用航空用户、消费者告知其具备的经营资质、服务标准、投保各类保险以及相应保险金额等信息，保障通用航空用户、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第二十六条 通用航空企业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通过通用航空管理系统向住所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企业简介；
- (二) 经营情况说明；
- (三) 股东情况；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民用航空器、民用航空器驾驶员等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五) 其他重要事项。

民航局依法公开通用航空企业年度报告报送情况，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民航局建立健全通用航空经营许可及相应监督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制度，及时纠正通用航空经营许可和相应监督管理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八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对辖区内的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监督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违法开展的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

对跨地区违法开展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的通用航空企业，违法行为发生地民航地区管理局依法进行查处后，应当及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抄告通用航空企业住所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并报民航局备案。

第二十九条 通用航空企业应当配合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如实、完整地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三十条 通用航空企业存在违法行为需要改正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责令其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第三十一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采取告知承诺制审批方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当对通用航空企业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通用航空企业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撤销其通用航空经营许可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任何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向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举报违法开展的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依法予以核实、处理。

第三十三条 民航局建立健全通用航空诚信经营评价体系，组织开展诚信经营评价。对诚信经营评价记录好的通用航空企业，可以依法减少检查频次或者豁免检查；对诚信经营评价记录差的通用航

空企业，依法增加检查频次。

第三十四条 通用航空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记入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用记录：

（一）拒绝接受或者拒不配合民航行政机关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的；

（二）拒不执行民航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要求的；

（三）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

（四）在申请通用航空经营许可或者接受民航行政机关检查等工作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虚假证言证词的；

（五）采取告知承诺制审批方式取得许可，但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被撤销经营许可的；

（六）侵害通用航空用户、消费者合法权益，引发重大社会影响的。

第三十五条 通用航空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依法办理经营许可证的注销手续：

（一）因破产、解散等原因被终止法人资格的；

（二）通用航空经营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的，或者违反本规定第四条，通用航空企业超出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的，由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

虚假材料申请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的，民航地区管理局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通用航空经营许可。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通用航空经营许可。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通用航空企业未将经营许可证正本置于企业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通用航空企业未按规定及时办理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通用航空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经营许可证的，由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通用航空企业发生经营许可证遗失、损毁、灭失等情况未按规定申请补发的，由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通用航空企业有下列违法情形之一的，由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未能持续符合通用航空经营许可条件的；

(二)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未按照要求报送或者更新相关信息内容的。

第四十三条 通用航空企业有下列违法情形

之一的，由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未按要求制定飞行事故应急反应预案的；

(二)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未按要求制定伤亡人员家属援助计划的；

(三)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未按要求制定运输服务标准的；

(四)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未按要求制定锂电池运输管理手册的；

(五)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的，或者年度报告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通用航空企业不配合民航行政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或者故意隐瞒、提供虚假信息的，由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通用航空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情节较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规定处罚外，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六条 通用航空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证。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载客类中的客，是指向通用航空企业支付费用，搭乘通用航空企业使用的符合民航局规定的民用航空器，实现从起飞地到降落地运输

目的的旅客。

(二) 载人类中的人,是指除机组成员以及飞行活动必需人员之外,搭乘通用航空企业使用的符合民航局规定的民用航空器,实现非运输目的的乘员。

第四十八条 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中涉及的危险品管理办法,由民航局另行规定。

第四十九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完成运行合格审定的,应当在审定合格后方可开展经营性飞行活动。

鼓励具备运行能力的申请人申请通用航空经营许可和运行合格审定联合审批。

鼓励通用航空企业投保民用航空器机身险、乘客责任险等补充保险。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于2016年4月7日以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1号公布,2018年11月16日以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36号、2019年11月28日以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0号修改的《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20年第4号

《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钟山

2020年9月19日

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公平、自由的国际经贸秩序,保护中国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有关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建立不可靠实体清单制度,对外国实体在国际经贸及相关活动中的下列行为采取相应措施:

(一) 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二) 违反正常的市场交易原则,中断与中国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正常交易,或者对中国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采取歧视性措施,

严重损害中国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合法权益。

本规定所称外国实体,包括外国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第三条 中国政府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互不干涉内政和平等互利等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坚决维护国家核心利益,维护多边贸易体制,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

第四条 国家建立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机制(以下简称工作机制),负责不可靠实体清单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机制办公室设

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

第五条 工作机制依职权或者根据有关方面的建议、举报，决定是否对有关外国实体的行为进行调查；决定进行调查的，予以公告。

第六条 工作机制对有关外国实体的行为进行调查，可以采取询问有关当事人、查阅或者复制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必要的方式。调查期间，有关外国实体可以陈述、申辩。

工作机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中止或者终止调查；中止调查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以恢复调查。

第七条 工作机制根据调查结果，综合考虑以下因素，作出是否将有关外国实体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的决定，并予以公告：

(一) 对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危害程度；

(二) 对中国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合法权益的损害程度；

(三) 是否符合国际通行经贸规则；

(四) 其他应当考虑的因素。

第八条 有关外国实体的行为事实清楚的，工作机制可以直接综合考虑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因素，作出是否将其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的决定；决定列入的，予以公告。

第九条 将有关外国实体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的公告中可以提示与该外国实体进行交易的风险，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明确该外国实体改正其行为的期限。

第十条 对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的外国实体，工作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决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以下称处理措施），并予以公告：

(一) 限制或者禁止其从事与中国有关的进

出口活动；

(二) 限制或者禁止其在中国境内投资；

(三) 限制或者禁止其相关人员、交通运输工具等入境；

(四) 限制或者取消其相关人员在中国境内工作许可、停留或者居留资格；

(五) 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数额的罚款；

(六) 其他必要的措施。

前款规定的处理措施，由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实施，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实施。

第十一条 将有关外国实体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的公告中明确有关外国实体改正期限的，在期限内不对其采取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处理措施；有关外国实体逾期不改正其行为的，依照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对其采取处理措施。

第十二条 有关外国实体被限制或者禁止从事与中国有关的进出口活动，中国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特殊情况下确需与该外国实体进行交易的，应当向工作机制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同意可以与该外国实体进行相应的交易。

第十三条 工作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有关外国实体移出不可靠实体清单；有关外国实体在公告明确的改正期限内改正其行为并采取措施消除行为后果的，工作机制应当作出决定，将其移出不可靠实体清单。

有关外国实体可以申请将其移出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将其移出。

将有关外国实体移出不可靠实体清单的决定应当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依照本规定第十条规定采取的处理措施停止实施。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0〕第4号

《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已经2020年7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2020年第5次行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予发布，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行长 易纲

2020年9月11日

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金融控股公司行为，加强对非金融企业等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督管理，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20〕1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控股公司是指依法设立，控股或实际控制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类型金融机构，自身仅开展股权投资管理、不直接从事商业性经营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本办法适用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境内非金融企业、自然人以及经认可的法人的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机构跨业投资控股形成的金融集团参照本办法确定监管政策标准，具体规则另行制定。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包括以下类型：

- （一）商业银行（不含村镇银行）、金融租赁公司。
- （二）信托公司。
- （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 （四）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
- （五）人身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 （六）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机构。

本办法所称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金融机构是指金融控股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境内外金融机构。本办法将控股或实际控制统称为实质控制。金融控股集团是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所控股机构共同构成的企业法人联合体。

第三条 投资方直接或间接取得被投资方过半数有表决权股份的，即对被投资方形成实质控制。计算表决权时应当综合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可转换工具、可执行认股权证、可执行期权等潜在表决权。

投资方未直接或间接取得被投资方过半数有表决权的股份，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同投资方对被投资方形成实质控制：

(一) 投资方通过与其他投资方签订协议或其他安排, 实质拥有被投资方过半数表决权。

(二) 按照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 投资方具有实际支配被投资方公司行为的权力。

(三) 投资方有权任免被投资方董事会或其他类似权力机构的过半数成员。

(四) 投资方在被投资方董事会或其他类似权力机构具有过半数表决权。

(五) 其他属于实质控制的情形, 包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构成控制的情形。

两个或两个以上投资方均有资格单独主导被投资方不同方面的决策、经营和管理等活动时, 能够主导对被投资方回报产生最重大影响的活动的另一方, 视为对被投资方形成实质控制。

投资方在申请设立金融控股公司时, 应当书面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 直至最终的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 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金融控股公司实施监管, 审查批准金融控股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

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按照金融监管职责分工对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金融机构实施监管。

财政部负责制定金融控股公司财务制度并组织实施。

建立金融控股公司监管跨部门联合机制。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加强对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所控股金融机构的监管合作和信息共享。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家外汇管理部门与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加强金融控股公司的信息数据共享。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对金融控股集团的资本、行为及风险进行全面、持续、穿透监管, 防范金融风险跨行业、跨市场传递。

第二章 设立和许可

第六条 非金融企业、自然人及经认可的法人实质控制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类型金融机构, 并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当设立金融控股公司:

(一) 实质控制的金融机构中含商业银行, 金融机构的总资产规模不少于 5000 亿元的, 或金融机构总资产规模少于 5000 亿元, 但商业银行以外其他类型的金融机构总资产规模不少于 1000 亿元或受托管理资产的总规模不少于 5000 亿元。

(二) 实质控制的金融机构不含商业银行, 金融机构的总资产规模不少于 1000 亿元或受托管理资产的总规模不少于 5000 亿元。

(三) 实质控制的金融机构总资产规模或受托管理资产的总规模未达到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标准, 但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宏观审慎监管要求, 认为需要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企业集团, 如果企业集团内的金融资产占集团并表总资产的比重达到或超过 85% 的, 可申请专门设立金融控股公司, 由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所控股机构共同构成金融控股集团; 也可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同等条件, 由企业集团公司直接申请成为金融控股公司, 企业集团整体被认定为金融控股集团, 金融资产占集团并表总资产的比重应当持续达到或超过 85%。

第七条 申请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 除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外, 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实缴注册资本额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且不低于直接所控股金融机构注册资本总和的 50%。

(二) 拟设金融控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本办法规定。

(三) 有符合任职条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有效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五) 有能力为所控股金融机构持续补充资本。

设立金融控股公司，还应当符合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条 非金融企业、自然人持有金融控股公司股权不足 5% 且对金融控股公司经营管理无重大影响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非金融企业应当依法设立，股权结构清晰，公司治理完善。

(二) 非金融企业和自然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重大不良信用记录；没有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处于整改期间；不存在对所投资企业经营失败负有重大责任未逾三年的情形；不存在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未逾五年的情形。

(三) 非金融企业不存在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停业、破产清算、治理结构缺失、内部控制失效等影响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通过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取得金融控股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不适用本条前述规定。

金融产品可以持有上市金融控股公司股份，但单一投资人、发行人或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

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股份合计不得超过该金融控股公司股份总额的 5%。

第九条 非金融企业、自然人申请设立或投资入股成为金融控股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应当在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同时，还符合以下条件：

(一) 非金融企业和自然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声誉。

(二) 非金融企业应当核心主业突出，资本实力雄厚，投资金融机构动机纯正，已制定合理的投资金融业的商业计划，不盲目向金融业扩张，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

(三) 非金融企业应当公司治理规范，股权结构和组织架构清晰，股东、受益所有人结构透明，管理能力达标，具有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

(四) 非金融企业应当财务状况良好。成为主要股东的，应当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成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应当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总资产的 40%（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 40%（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五) 持有金融控股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应当具有履行金融机构股东权利和义务所需的知识、经验和能力。

金融控股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该金融控股公司股份。

金融控股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经认可的法人的，应具备的条件另行规定。

第十条 非金融企业、自然人及经认可的法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金融控股公司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一) 股权存在权属纠纷。

(二) 曾经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金融控股公司或金融机构股权。

(三) 曾经虚假投资、循环注资金融机构,或在投资金融控股公司或金融机构时,有提供虚假承诺或虚假材料行为。

(四) 曾经投资金融控股公司或金融机构,对金融控股公司或金融机构经营失败或重大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

(五) 曾经投资金融控股公司或金融机构,拒不配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监管。

第十一条 金融控股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 通过特定目的载体或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金融控股公司监管。

(二) 关联方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不透明或存在权属纠纷,恶意开展关联交易,恶意使用关联关系。

(三) 滥用市场垄断地位或技术优势开展不正当竞争。

(四) 操纵市场、扰乱金融秩序。

(五) 五年内转让所持有的金融控股公司股份。

(六) 其他可能对金融控股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十二条 金融控股公司股东应当以合法自有资金投资金融控股公司,确保投资控股金融控股公司资金来源真实、可靠。

金融控股公司股东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以及投资基金等方式投资金融控股公司,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金融控股公司的股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以合法自有资金投资控股

金融机构,不得对金融机构进行虚假注资、循环注资,不得抽逃金融机构资金。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的资本合规性实施穿透管理,向上核查投资控股金融控股公司的资金来源,向下会同其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核查金融控股公司投资控股金融机构的资金来源。

第十三条 设立金融控股公司,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依照金融机构管理。

本办法实施前已具备第六条情形的机构,拟申请成为金融控股公司的,应当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

本办法实施后,拟控股或实际控制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类型金融机构,并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设立金融控股公司情形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

申请设立金融控股公司应当提交以下文件、资料:

(一) 章程草案。

(二) 拟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三) 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四) 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股份。

(五) 持有注册资本 5% 以上的股东的资信证明和有关资料。

(六) 经营方针和计划。

(七) 经营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

(八) 其他需专门说明的事项及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设立许可的实施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应当颁发金融控股公司许可证，并由金融控股公司凭该许可证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注册登记为金融控股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名称应包含“金融控股”字样，未取得金融控股公司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金融控股公司业务，不得在名称中使用“金融控股”、“金融集团”等字样。

第十四条 申请设立金融控股公司或企业集团母公司申请作为金融控股公司时，发起人或控股股东应当就以下内容出具说明或承诺函：

（一）投资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目的。

（二）金融控股公司的真实资本来源，金融控股公司投资控股金融机构的真实资金来源。

（三）金融控股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

（四）金融控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一致行动人以及关联方。

（五）在金融控股公司设立之时，金融控股公司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六）金融控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方相互之间不进行不当关联交易。

（七）必要时向金融控股公司补充资本。

（八）必要时金融控股公司向所控股金融机构及时补充资本金。

（九）承诺遵守本办法规定。

以上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出具说明或承诺函。

第十五条 金融控股公司有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一）变更名称、住所、注册资本。

（二）修改公司章程。

（三）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投资控股其他金融机构。

（五）增加或减少对所控股金融机构持股或出资比例，导致金融控股公司实际控制权益变更或丧失的。

（六）金融控股公司分立、合并、终止或解散。

中国人民银行自受理上述事项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金融控股公司依法终止其业务活动，应当注销其金融控股公司许可证。

第十六条 金融控股公司除对所控股的金融机构进行股权管理外，还可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对所控股的金融机构进行流动性支持。金融控股公司应当严格规范该资金使用，并不得为其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支持。

金融控股公司开展跨境投融资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跨境投融资及外汇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金融控股公司可以投资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认定与金融业务相关的机构，但投资总额账面价值原则上不得超过金融控股公司净资产的15%。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公司治理与协同效应

第十八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具有简明、清晰、可穿透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可识别，法人层级合理，与自身资本规模、经营管理能力和风险管控水平相适应。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存在的、股权结构不符合本条要求的企业集团，应当在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认可的期限内，降低组织架构复杂程度，简化法人层级。本办法实施后，新增的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所控股金融机构法人层级原则上不得超过三级。金融控股公司股权结构或法人层级发生变化时，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说明情况，对属于应当申请批准的事项，应当依法履行审批程序。

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金融机构不得反向持有母公司股权。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金融机构之间不得交叉持股。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金融机构不得再成为其他类型金融机构的主要股东，但金融机构控股与其自身相同类型的或属业务延伸的金融机构，并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认可的除外。本办法实施前，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金融机构已经成为其他类型金融机构的主要股东的，鼓励其将股权转让至金融控股公司。企业集团整体被认定为金融控股集团的，集团内的金融机构与非金融机构之间不得交叉持股。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存在的企业集团，股权结构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要求的，应当在提出申请设立金融控股公司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持股整改计划，明确所涉及的股份和整改时间进度安排，经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后实施，持股整改计划完成后由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予以认定。

实施经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持股整改计划时，企业集团内部的股权整合、划转、转让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等，符合税收政策规定的，可以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改制接收相关股权环节，涉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变更登记的，免收过户费；涉及金融控股公司成为金融机构股东需要重新进行股东资格核准的，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应当适用与金融控股公司相适应的股东资格条件，对于新设的金融控股公司，按监管程序豁免连续盈利要求。

第十九条 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金融控股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两家，作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金融控股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一家。

根据国务院授权持有金融控股公司股权的投资主体，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参与金融控股公司风险处置的投资主体，不受本条前款规定限制。

第二十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参与所控股机构的法人治理，促进所控股机构安全稳健运行。

金融控股公司不得滥用实质控制权，干预所控股机构的正常独立自主经营，损害所控股机构及其相关利益人的合法权益。金融控股公司滥用实质控制权或采取不正当干预行为导致所控股机构发生损失的，应当对该损失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金融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金融控股公司变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任职条件，并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金融控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可以兼任所控股机构的董事或监事，但不能兼任所控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所控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第二十二条 金融控股公司与其所控股机构之间、其所控股机构之间在开展业务协同，共享客户信息、销售团队、信息技术系统、运营后台、营业场所等资源时，不得损害客户权益，应当依法明确风险承担主体，防止风险责任不清、交叉传染及利益冲突。

第二十三条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所控股机构在集团内部共享客户信息时，应当确保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并经客户书面授权或同意，防止客户信息被不当使用。

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机构在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时，应当尊重客户知情权和选择权。

第四章 并表管理与风险管理

第二十四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对纳入并表

管理范围内所控股机构的公司治理、资本和杠杆率等进行全面持续管控，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金融控股集团的总体风险状况。企业集团整体被认定为金融控股集团的，应当对集团内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实行并表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不属于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机构，但具有以下情形的，应当纳入并表管理范围：

（一）具有业务同质性的各类被投资机构，其资产规模占金融控股公司并表资产规模的比例较小，但加总的业务和风险足以对金融控股公司的财务状况及风险水平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被投资机构所产生的风险和损失足以对金融控股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

（三）通过境内外所控股机构、空壳公司及其他复杂股权设计成立的、有证据表明金融控股公司实质控制或对该机构的经营管理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被投资机构。

属于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机构，但其股权被金融控股公司短期持有，不会对金融控股公司产生重大风险影响的，包括准备在一个会计年度之内出售或清盘、权益性资本在 50% 以上的，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后，可以不纳入金融控股公司并表管理范围。

以企业会计准则和资本监管规定等为基础进行并表管理，具体规则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金融机构以及集团整体的资本应当与资产规模和风险水平相适应，资本充足水平应当以并表管理为基础计算，持续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建立资本补

充机制，当所控股金融机构资本不足时，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及时补充资本。

金融控股公司可以依法发行合格资本工具，保持金融控股集团整体资本充足。

第二十八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严格控制债务风险，保持债务规模和期限结构合理适当。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加强资产负债管理，严格管理资产抵押、质押等行为，定期对资产进行评估，逐步实现动态评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第二十九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建立与金融控股集团组织架构、业务规模、复杂程度和声誉影响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应当覆盖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的、由地方政府依法批设或监管的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监测、评估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品牌等方面的管理，降低声誉风险事件对集团整体稳健性的负面影响。

第三十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要求所控股金融机构限期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督促所控股金融机构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所控股金融机构所承担的各类风险。

各类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第三十一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建立与服务实体经济相适应的金融控股集团风险偏好体系，明确集团在实现其战略目标过程中愿意并能够承担的风险水平，确定风险管理目标，确定集团对各类风险的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将风险管理要求嵌入集团经营管理流程和信息技术系统中，依据所控股金

融机构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将各类风险指标和风险限额分配到所控股金融机构，建立超限额处置机制，及时监控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在并表基础上管理集团风险集中与大额风险暴露。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建立大额风险暴露的管理政策和内控制度，实时监控大额风险暴露，建立大额风险暴露的预警报告制度，以及与风险限额相匹配的风险分散措施等。

集团风险集中与大额风险暴露是指集团并表后的资产组合对单个交易对手或一组有关联的交易对手、行业或地理区域、特定类别的产品等超过集团资本一定比例的风险集中暴露。

第三十三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统筹协调集团对同一企业（含企业集团）授信工作，提升集团信用风险防控水平。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主动掌握集团对同一企业融资情况，对融资余额较大的企业，金融控股公司应当牵头建立集团内信息共享和联合授信机制，主要包括协调所控股机构共同收集汇总企业信息，识别隐性关联企业和实际控制人，联合设置企业融资风险预警线等。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要求所控股金融机构定期上报从其他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额度和使用情况。

第三十四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集团整体的风险隔离机制，包括金融控股公司与其所控股机构之间、其所控股机构之间的风险隔离制度，强化法人、人事、信息、财务和关联交易等“防火墙”，对集团内部的交叉任职、业务往来、信息共享，以及共用销售团队、信息技术系统、运营后台、营业设施和营业场所等行为进行合理隔离，有效防控风险，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金融控股公司与其所控股金融机构之间、所控股金融机构之间以及所控股金融

机构与集团内其他机构之间的集团内部交易，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其中的“关联方”、“关联方交易”等概念，以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有关财务、会计规定为准。

金融控股公司与其所控股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市场原则，不得违背公平竞争和反垄断规则。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金融控股公司与其所控股金融机构、其他关联方不得通过各种手段隐匿关联交易和资金真实去向，不得通过关联交易开展不正当利益输送、损害投资者或客户的消费权益、规避监管规定或违规操作。

金融控股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不得与金融控股公司进行不当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金融控股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六条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所控股机构不得进行以下关联交易：

（一）利用其实质控制权损害其他股东和客户的合法权益。

（二）通过内部交易进行监管套利。

（三）通过第三方间接进行内部交易，损害金融控股公司稳健性。

（四）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金融机构（财务公司除外）向金融控股公司提供融资，或向金融控股公司的股东、其他非金融机构关联方提供无担保融资等。

（五）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金融机构（财务公司除外）向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或担保，超过提供融资或担保的所控股金融机构资本净额的 10%，或超过接受融资或担保的

金融控股公司关联方资本净额的 20%，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金融机构（财务公司除外）和所控股非金融机构接受金融控股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标的。

(七) 金融控股公司对金融控股集团外的担保余额超过金融控股公司净资产的 10%。

(八) 中国人民银行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要求，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对信息披露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等依法承担责任。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及本办法，制定对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及本办法，对金融控股公司实施并表监管，在并表基础上，通过报告制度、现场检查、监管谈话、风险评估和预警等方式，监控、评估、防范和化解金融控股公司整体层面的资本充足、关联交易、流动性、声誉等风险，维护金融体系整体稳定。金融控股公司符合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认定标准的，应当遵守关于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监管规定。

第四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主要股东和控股股东进行审查，对其真实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实施穿透监管。

第四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主要股东和控股股东的入股资金进行穿透监管，严格审查入股资金来源、性质与流向。

第四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建立统一的金融控股公司监管信息平台和统计制度，有权要求金融控股公司按照规定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其他财务会计、统计报表、经营管理资料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具体报送要求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与相关部门之间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中国人民银行提供金融控股公司相关监管信息，其他部门提供本领域内的关于金融控股公司的信息。各方应确保信息用于履职需要，遵循保密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请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供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机构的风险状况、检查报告和监管评级等监督管理信息，所获信息不能满足对金融控股公司监管需要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要求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机构直接报送相关信息。

第四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对金融控股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工作人员，查阅、复制相关文件、资料，检查电子数据系统等。

为促进金融控股公司稳健经营，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建议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对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金融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必要时经国务院批准，可以会同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对所控股金融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可以建议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第四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金融控股公司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四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和完善金融控股集团的风险评估体系，综合运用宏观审慎政策、金融机构评级、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监测等政策工具，评估金融控股集团的经营管理与风险状况。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动态调整对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要求，区别情形采取风险警示、早期纠正、风险处置措施。

第四十六条 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金融机构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财务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危及自身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金融控股公司有义务帮助其所控股金融机构恢复正常营运。金融控股公司未主动履行上述义务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会同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金融控股公司采取注资、转让股权等适当措施进行自救。金融控股公司在开展救助时，应当做好风险隔离，防范风险传染和蔓延。

第四十七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事前对风险处置作出合格的计划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控股公司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或自身经营不善，对所控股金融机构、金融控股集团造成重大风险，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要求其限期整改。所造成的风险状况可能影响金融稳定、严重扰乱金融秩序、损害公众利益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要求金融控股公司采取下列措施：

(一) 限制经营活动。

(二) 限制向股东分红，限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其他收入。

(三) 限期补充资本。

(四) 调整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限制其权利。

(五) 转让所控股金融机构的股权。

金融控股公司有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要求其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股东

权利；必要时，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提请国务院反垄断部门启动反垄断调查，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四十八条 金融控股公司难以持续经营，若不市场退出将严重危害金融秩序、损害公众利益的，应当依法实施市场退出。

第四十九条 为维护金融稳定，中国人民银行有权要求金融控股公司制定金融控股集团整体恢复和处置计划，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五十条 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应当设立金融控股公司，但未获得金融控股公司许可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会同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其采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其部分转让对金融机构的股权至丧失实质控制权。

(二) 要求其全部转让对金融机构的股权。

(三) 其他纠正措施。

经批准设立的金融控股公司在存续期内，不再符合金融控股公司设立条件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对金融控股公司采取本条前款规定的纠正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金融控股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的承诺函。

(二) 虚假出资、循环注资，利用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

(三) 通过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违规持有金融控股公司股权。

(四) 提供虚假的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资料。

(五)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金融控股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处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金融机构虚假出资、循环注资，利用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

(二) 违规开展关联交易。

(三) 干预所控股金融机构经营造成重大风险或重大风险隐患。

(四) 提供虚假的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报表、统计报表及经营资料。

(五) 拒绝或阻碍中国人民银行现场检查。

(六)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控股公司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金融控股公司股份总额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股份总额不足5%但对金融控股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办法所称金融控股公司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金融控股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金融控股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股东。

本办法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存在的、具备金融控股公司设立情形的机构，如果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监管要求，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同意，可以在一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由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进行验收。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

第 12 号

《审计署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已经审计署审计长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审计长 侯 凯

2020年9月21日

审计署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审计署对部门规章进行了清理，现决定：

- 一、废止《审计署关于审计机关办理交办事项的暂行规定》（审法发〔1996〕217号）。
- 二、废止《审计机关审计统计工作的规定》（审综发〔1996〕369号）。
- 三、废止《审计机关审计行政应诉管理的规定》（审法发〔1996〕357号）。
- 四、废止《审计机关审计管辖范围划分的暂行规定》（审综发〔1996〕370号）。
- 五、废止《审计机关监督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业务质量的暂行规定》（审计署1999年第1号令）。
- 六、废止《审计机关审计复议的规定》（审计署2000年第1号令）。
- 七、废止《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质量检查暂行规定》（审计署2000年第1号令）。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0年第10号

《银行保险机构应对突发事件金融服务管理办法》已于2020年7月3日经银保监会2020年第10次委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 席 郭树清

2020年9月9日

银行保险机构应对突发事件金融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保险机构应对突发事件的经营活动和金融服务，保护客户的合法权利，增强监管工作的针对性，维护银行业保险业安全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的，突

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本办法所称重大突发事件，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的特别重大或重大等级的突发事件。

第三条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切实履行应对突发事件的职责，加强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沟通、联系、协调、配合，做好对银行保险机构的指导和监管，促进银行保险机构完善突发事件金融服务。

第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管理、制度和预案体系建设工作，及时启动应对预案，健全风险管理，确保基本金融服务功能的安全性和连续性，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特殊人群的金融服务。

第五条 应对突发事件金融服务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常态管理原则。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并将突发事件应对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二）及时处置原则。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启动本单位应对预案，制定科学的应急措施、调度所需资源，及时果断调整金融服务措施。

（三）最小影响原则。银行保险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突发事件对业务连续运行、金融服务功能的影响控制在最小程度，确保持续提供基本金融服务。

（四）社会责任原则。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充分评估突发事件对客户、员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供便民金融服务，妥善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积极支持受突发事件重大影响的企业、行业保持正常生产经营。

第六条 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积极利用双边、多边监管合作机制和渠道，与境外监管机构加强信息共享，协调监管行动，提高应对工作的有效性。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应对管理体系。董（理）事会是银行保险机构突发事件应对管理的决策机构，对突发事件的应对管理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经董（理）事会批准的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政策。

第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成立由高级管理层和突发事件应对管理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突

发事件应对管理委员会及相应指挥机构，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管理、指挥和协调，并明确成员部门相应的职责分工。

银行保险机构可以指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负责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

第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管理制度，与业务连续性管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资产安全管理等制度有效衔接。银行保险机构在制定恢复处置计划时，应当充分考虑应对突发事件的因素。

第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具体情况细化突发事件的类型并制定、更新应对预案。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充分评估营业场所、员工、基础设施、信息数据等要素，制定具体的突发事件应对措施以及恢复方案。

银行保险机构至少每三年开展一次突发事件应对预案的演练，检验应对预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验证应对预案中有关资源的可用性，提高突发事件的综合处置能力。银行保险机构对灾难备份等关键资源或重要业务功能至少每年开展一次突发事件应对预案的演练。

第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依法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法定授权部门的指挥，有序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应对突发事件过程中提供必要的相互协助。

第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关于银行业保险业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监管要求，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突发事件信息、采取的应对措施、存在的问题以及所需的支持。

第十三条 行业自律组织应当为银行保险机构应对突发事件、实施同业协助提供必要的协调和支持。

第三章 业务和风险管理

第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加强突发事件

预警，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法定授权部门发布的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以及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规则，加强对各类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人员和财产安全，保障基本金融服务功能的正常运转。

第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根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法定授权部门响应突发事件的具体措施，及时向处置突发事件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急需的金融服务。

第十六条 受突发事件重大影响的银行保险机构需要暂时变更营业时间、营业地点、营业方式和营业范围等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当日报告属地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所在地人民政府后向社会公众公告。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突发事件的等级和影响范围，决定暂时变更受影响的银行保险机构的营业时间、营业地点、营业方式和营业范围等。

第十七条 在金融服务受到重大突发事件影响的区域，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保证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前提下，经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后，采用设立流动网点、临时服务点等方式提供现场服务，合理布放自动柜员机（ATM）、销售终端（POS）、智能柜员机（含便携式、远程协同式）等机具，满足客户金融服务需求。

银行保险机构因重大突发事件无法提供柜面、现场或机具服务的，应当利用互联网、移动终端、固定电话等信息技术方式为客户提供服务。

第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为受重大突发事件影响的客户办理账户查询、挂失、补办、转账、提款、继承、理赔、保全等业务提供便利。对身份证明或业务凭证丢失的客户，银行保险机

构通过其他方式可以识别客户身份或进行业务验证的，应当满足其一定数额或基本的业务需求，不得以客户无身份证明或业务凭证为由拒绝办理业务。

第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对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前已经发放、受突发事件影响、非因借款人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偿还的各类贷款，应当考虑受影响借款人的实际情况调整贷款回收方式，可不收取延期还款的相关罚息及费用。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仅以贷款未及时偿还为理由，阻碍受影响借款人继续获得其他针对突发事件的信贷支持。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形成的社会风险保障需求，及时开发保险产品，增加巨灾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出口信用保险、农业保险等业务供给，积极发挥保险的风险防范作用。

第二十一条 为切实服务受重大突发事件影响的客户，支持受影响的个人、机构和行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一）减免受影响客户账户查询、挂失和补办、转账、继承等业务的相关收费；
- （二）与受重大影响的客户协商调整债务期限、利率和偿还方式等；
- （三）为受重大影响的客户提供续贷服务；
- （四）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快信贷等业务审批流程；
- （五）其他符合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措施。

第二十二条 为切实服务受重大突发事件影响的客户，支持受影响的个人、机构和行业，保险公司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一）适当延长受重大影响客户的报案时限，减免保单补发等相关费用；
- （二）适当延长受重大影响客户的保险期限，对保费缴纳给予一定优惠或宽限期；

(三) 对因突发事件导致单证损毁遗失的保险客户, 简化其理赔申请资料;

(四) 对受重大影响的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在确保投保意愿真实的前提下, 可暂缓其提交承保农业保险所需的相关资料, 确定发生农业保险损失的, 可采取预付部分赔款等方式提供理赔服务;

(五) 针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 在风险承受范围内适当扩展保险责任范围;

(六) 其他符合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及时预估突发事件重大影响的企业恢复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 加强对受突发事件影响的重点地区、行业客户群体的金融服务, 发挥在基础设施、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小微企业等方面的金融支持作用。

第二十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贷前审查和贷后管理, 通过行业自律和联合授信等机制, 防范客户不正当获取、使用与应对突发事件有关的融资便利或优惠措施, 有效防范多头授信和过度授信, 防止客户挪用获得的相关融资。

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贷款减免和核销规定的贷款, 应当严格按照程序和条件进行贷款减免和核销, 做好贷款清收管理和资产保全工作, 切实维护合法金融债权。

第二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及时保存与应对突发事件有关的交易或业务记录, 及时进行交易或业务记录回溯, 重点对金额较大、交易笔数频繁、非工作时间交易等情况进行核查和分析。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对应对突发事件金融服务措施的实际效果和风险状况进行后评估。

第二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加强突发事件期间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确保投诉渠道畅

通, 及时处理相关咨询和投诉事项。银行保险机构不得利用突发事件进行诱导销售、虚假宣传等营销行为, 或侵害客户的知情权、公平交易权、自主选择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加强声誉风险管理, 做好舆情监测、管理和应对, 及时、规范开展信息发布、解释和澄清等工作, 防范负面舆情引发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次生风险, 保障正常经营秩序。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保持监管工作的连续性、有效性、灵活性, 并根据突发事件的等级、银行保险机构受影响情况, 适当调整监管工作的具体方式。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银行保险机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活动和效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妥善回应社会关注和敏感问题, 及时发布支持政策和措施, 加强与同级人民银行及相关政府部门的信息共享和沟通, 协调解决应对突发事件过程中的问题。

第二十八条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法定授权部门对突发事件的应对要求, 审慎评估突发事件对银行保险机构造成的影响, 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 加强对突发事件引发的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监测、分析和预警;

(二) 督促银行保险机构按照突发事件应对预案, 保障基本金融服务功能持续安全运转;

(三) 指导银行保险机构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金融服务;

(四) 引导银行保险机构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五) 协调有关政府部门, 协助保障银行保险机构正常经营。

第二十九条 受突发事件重大影响的银行保

险机构等申请人在行政许可流程中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办理事项的，可以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延长办理期限。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经评估，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延长有关办理期限。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突发事件的等级及影响情况，依法调整行政许可的程序、条件或材料等相关规则，以便利银行保险机构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金融服务。

第三十条 受突发事件重大影响的银行保险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变更报送监管信息、统计数据的时间和报送方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经评估同意变更的，应当持续通过其他方式开展非现场监管。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突发事件的等级及影响情况，依法决定实施非现场监管的具体方式、时限要求及频率。

第三十一条 受突发事件重大影响的银行保险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暂时中止现场检查、现场调查及其他重大监管行动或者变更其时间。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按照突发事件的等级及影响情况，根据申请或主动决定暂时中止对银行保险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现场调查及采取其他重大监管行动或变更其时间。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突发事件影响消除后重新安排现场检查、现场调查等监管工作。

第三十二条 根据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和落实国家金融支持政策的需要，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授权或经国务院批准，决定临时性调整审慎监管指标和监管要求。

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受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情况，依法对临时性突破审慎监管指标的银行保险机构豁免采取

监管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但应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制定合理的整改计划。

银行保险机构不得利用上述情形扩大股东分红或其他利润分配，不得提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

第三十三条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评估银行保险机构因突发事件产生的风险因素，并在市场准入、监管评级等工作中予以适当考虑。

第三十四条 对于银行保险机构因突发事件导致的重大风险，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及时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维护金融稳定。

根据处置应对重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的需要，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豁免对银行保险机构适用部分监管规定。

第三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采取监管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突发事件应对管理体系、组织架构、制度或预案；

(二) 未按照要求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对预案的演练；

(三) 未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导致基本金融服务长时间中断；

(四) 突发事件影响消除后，未及时恢复金融服务；

(五) 利用突发事件实施诱导销售、虚假宣传等行为，侵害客户合法权益；

(六) 利用监管支持政策违规套利；

(七)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保险机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保险公司。

本办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

第三十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

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及保险中介机构等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其他机构，参照执行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应对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并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令 国 家 外 汇 管 理 局

第 176 号

经国务院批准，现公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证监会主席 易会满
人民银行行长 易 纲
外汇局局长 潘功胜

2020年9月25日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境内证券期货市场的投资行为，促进证券期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合格境外投资者），是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

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境外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政府投资机构、主权基金、养老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国际组织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

鼓励使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

第三条 合格境外投资者应当委托符合要求

的境内机构作为托管人托管资产,依法委托境内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办理在境内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

第四条 合格境外投资者应当建立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确保投资运作、资金管理等行为符合境内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依法对合格境外投资者的境内证券期货投资实施监督管理,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依法对合格境外投资者境内银行账户、资金汇兑等实施监督管理。

合格境外投资者可参与的金融衍生品等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由中国证监会商人民银行、外汇局同意后公布。

第六条 申请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财务稳健,资信良好,具备证券期货投资经验;

(二)境内投资业务主要负责人员符合申请人所在境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从业资格的要求(如有);

(三)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按照规定指定督察员负责对申请人境内投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四)经营行为规范,近3年或者自成立以来未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

(五)不存在对境内资本市场运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第七条 申请人应当通过托管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自受理申请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作出书面批复,并颁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八条 托管人首次开展合格境外投资者资产托管业务的,应当自签订托管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九条 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安全保管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的全部资产;

(二)办理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有关交易清算、交收、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资金结算业务;

(三)监督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投资运作,发现其投资指令违法、违规的,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外汇局报告;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外汇局的要求,报送合格境外投资者的开销户信息、资金跨境收付信息、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产配置情况信息等相关业务报告和报表,并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五)保存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资金汇入、汇出、兑换、收汇、付汇和资金往来记录等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

(六)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外汇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托管人应当持续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和符合托管业务需要的人员、系统、制度;

(二)具有经营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的资格;

(三)未发生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外汇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一条 托管人应当将其自有资产和受托资产严格分开,对受托资产实行分账托管。

第十二条 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2个以上托管人的,应当指定1个主报告人,负责代其统一办

理资格申请、重大事项报告、主体信息登记等事项。合格境外投资者应当在指定主报告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主报告人将所有托管人信息报中国证监会、外汇局备案。

合格境外投资者可以更换托管人。中国证监会、外汇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可以要求合格境外投资者更换托管人。

第十三条 合格境外投资者应当依法申请开立证券期货账户。

合格境外投资者进行证券期货交易,应当委托具有相应结算资格的机构结算。

第十四条 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及在境内的投资收益可以投资于符合规定的金融工具。

合格境外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境内外汇市场业务,应当根据人民银行、外汇局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合格境外投资者开展境内证券投资,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比例限制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合格境外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当依法合并计算其拥有的同一公司境内上市或者挂牌股票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权益,并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则。

合格境外投资者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合并披露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证券投资信息。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机构保存合格境外投资者的委托记录、交易记录等资料的期限应当不少于20年。

第十八条 合格境外投资者的境内证券期货投资活动,应当遵守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期货市场监测监控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合格境外投资者应当在托管人处开立外汇账户和(或)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收支范围应当符合人民银行、外汇局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合格境外投资者应当按照人民银行、外汇局相关规定汇入本金,以外汇形式汇入的本金应当是在中国外汇市场可挂牌交易的货币。

合格境外投资者可以按照人民银行、外汇局相关规定汇出资金。

第二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外汇局依法可以要求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人、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机构提供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有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询问、检查。

第二十二条 合格境外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外汇局备案:

- (一)变更托管人;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三)涉及重大诉讼及其他重大事件;
- (四)在境外受到重大处罚;
- (五)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合格境外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变更或者换领许可证:

- (一)许可证信息发生变更;
- (二)被其他机构吸收合并;
- (三)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变更或者换领许可证期间,合格境外投资者可以继续进行证券期货交易,但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为需要暂停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合格境外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将许可证交还中国证监会,由中国证监会注销其业务许可:

- (一)机构解散、进入破产程序或者由接管人接管;
- (二)申请注销业务许可;
- (三)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外汇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合格境外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外汇局可以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

- (一)未按规定开立账户;
- (二)未按规定开展境内证券期货投资;
- (三)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未按规定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
- (五)未按规定变更、换领或者交还许可证;
- (六)未按规定办理资金汇入、汇出、结汇或者收汇、付汇;
- (七)未按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材料或者相关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八)不配合有关检查,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
- (九)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合格境外投资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合格境外投资者在开展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过程中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采取限制相关证券期货账户交易等措施。

第二十七条 托管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未履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职责,或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等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的机构投资者到内地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在台湾地区设立的机构投资者到大陆从事证券期货投资,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2006年8月24日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外汇局公布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和2013年3月1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档案局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第 15 号

《科学技术研究档案管理规定》已经国家档案局局长办公会议、科学技术部部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科学技术研究档案管理规定》公布,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档案局局长 陆国强
科技部部长 王志刚

2020年9月11日

科学技术研究档案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科学技术研究档案（以下简称科研档案）管理，有效保护和利用科研档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和国家科学技术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科研工作和档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承担科研项目（包括科研课题，下同）研究、计划管理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开展科研档案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科研档案是指科研项目在立项论证、研究实施及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及绩效评价、成果管理等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数据、图像、音频、视频等各种形式和载体的文件材料以及标本、样本等实物。

第四条 科研档案工作是科研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科研活动的重要环节，各单位应当把科研档案工作要求纳入科研管理制度与工作流程，与科研项目工作同部署、同实施、同检查，将科研档案管理列入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并予以考核。

第五条 科研项目结题验收时，各单位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对科研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进行审查或验收。

第六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集中统一管理原则，建立健全科研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在人员、库房、设备、经费等方面给予保障，保证科研档案工作顺利开展，确保科研档案完整、准确、可用、安全。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应当归档的科研文件材料据为己有或拒绝归档。

第七条 各单位应当把科研档案工作经费纳入本单位预算；科研档案工作产生的支出列入科研项目预算相关科目。

第八条 按照国家档案工作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对全国科研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国家科技主管部门在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组织实施过程中加强科研档案工作的统筹协调。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机构）应当把科研档案工作纳入本系统整体工作范畴，切实加强领导和管理。地方科技主管部门（机构）会同档案主管部门对本区域内科研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第九条 中央和地方各级科技主管部门（机构）会同档案主管部门，对本级财政支持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科研档案工作建立工作机制，并进行监督和指导。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管理单位对所负责科研项目的档案工作负责，按照科技计划管理要求制定工作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第十条 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含牵头承担单位）对所承担科研项目的档案工作负总责，对科研项目参加单位提出科研档案管理要求，明确档案归属与流向，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或验收。

科研项目参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的要求做好所参加科研项目的文件材料收集、整理、归档及档案保管、利用、鉴定、处置等工作。

第十一条 各单位档案管理部门集中统一管理本单位科研档案，对本单位科研文件材料的归档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协助科研人员做好科研文件材料收集、整理、归档及科研项目结题验收等工作。

第十二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对归档科研文件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负责。

第十三条 科研项目应当明确专人负责科研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审核，结题验收后按照要求及时归档。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科研内容和科研管理程序，结合科研项目特点确定归档范围。科研项目在立项论证、研究实施及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及绩效评价、成果管理等全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形式和载体的科研文件材料均应当纳入归档范围。

归档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 立项论证阶段

项目指南、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经费预算文件材料，申报书及相关证明；立项评审文件材料，预算申诉、评审文件材料；立项（含预算）批复，任务合同书（含预算书）及各类协议等。

(二) 研究实施及过程管理阶段

研究计划、组织实施工作方案，研究、实验任务书、大纲，实验、探测、测试、观测、观察、野外调查、考察等的原始记录和整理记录，综合分析报告；设计文件、图样，集成电路布图，工艺文件，计算文件，数据处理文件；科学数据；研制的样机、样品、标本等的实物及其目录、图片等。

中期、年度等阶段执行进展情况报告、总结报告、研究成果等；项目、人员、进度、经费等的调整、变更文件材料；撤销项目已开展工作、已使用经费、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文件材料。

专家咨询、中期检查、中期评审、项目监督工作形成文件材料。

建设的中试线、试验基地、示范点一览表、图片及数据等。

(三) 结题验收及绩效评价、成果管理阶段

验收申请书，验收承诺书；工作总结报告，技术报告，项目经费决算等财务情况文件材料。

验收通知，验收评审文件材料；验收现场测试报告，第三方检测、测试、评估报告，用户使用报告及证明、典型用户报告、产业化审核报告等；验收结论书，结题书面通知等。

绩效自我评价报告，专家评议文件材料、评价结论等绩效评价工作文件材料。

研究报告、论文、专著、数据库等研究成果文件材料；自我评价报告，科技报告；专利、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文件材料。

产业化报告、证书、出版物等成果应用、获奖、宣传推广文件材料。

第十五条 科研文件材料归档要求：

(一) 归档的科研文件材料制成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二) 科研项目完成或中止后，应当对所形成的科研文件材料加以系统整理，履行审查手续后及时归档；研究周期长的项目，可分阶段归档。

(三) 科研文件材料归档时应当根据科研项目的性质、规模、创新性等确定保管期限。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和定期，定期一般分为 30 年、10 年。

第十六条 科研电子文件的形成、收集、整理、归档及科研电子档案的保管、利用、鉴定、处置等应当按照国家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七条 各单位建设或使用科研项目管理系统时，应当充分考虑科研档案管理需要，设置

科研电子文件归档管理功能或接口，并确保归档电子文件真实、完整、可用、安全。归档的科研电子文件及其存储格式、元数据等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第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科研电子文件可仅以电子形式归档保存。

(一) 形成的科研电子文件来源真实有效，由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和传输。

(二) 形成科研电子文件的系统能够准确、完整、有效接收和读取电子文件，能够输出符合国家标准归档格式的电子文件，设定了经办、审核、审批等必要的审签程序。

(三) 使用的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能够有效接收、管理、利用电子文件，功能符合电子档案的长期保管要求。

(四)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科研电子档案被篡改。

(五) 建立科研电子档案备份制度，能够有效防范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人为破坏的影响。

(六) 从外部接收的电子文件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

第十九条 科研档案应当按照《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 进行整理，科研电子档案应当按照《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18894) 进行整理。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开展科研档案数字化。

第二十条 科研档案的保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档案保管的要求，库容量满足未来档案增长的需要。科研档案保管过程中应当定期检查科研档案的保管状况，及时修复破损档案。

涉密科研档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管。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档案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保管期满的科研档案进行鉴定。保管期满科研档案的鉴定应当由档案部门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或人员共同进行。经鉴定仍需继续保存

的科研档案应当重新划定保管期限，确无保存价值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销毁。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研档案开放利用机制，促进科研档案信息共享，加强科研档案资源深度开发。科研档案的开发利用应当严格按照制度执行，符合知识产权保护要求，涉密科研档案的开发利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科研档案工作统计制度，按照规定做好科研档案统计工作。

第二十四条 分工合作完成的科研项目，应当以任务合同或分工协议条款等书面形式明确约定科研档案的归属、流向、处置和利用共享事项。一般应当由牵头承担单位保存一套完整档案。参加单位在保存本单位承担任务所形成档案的同时，将副本或复制件送交牵头承担单位。

如确系涉及参加单位或该单位科研人员合法权益而不宜向牵头承担单位送交副本或复制件，且有书面约定的，参加单位应当将本单位形成的科研档案目录送交牵头承担单位。

第二十五条 对科研文件材料归档与科研档案管理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档案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处分规定》等予以处理。

第二十七条 科研项目计划管理单位及项目综合管理形成的档案可按照文书档案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国家档案局、科学技术部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1987 年 3 月 20 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档案局发布的《科学技术研究档案管理暂行规定》(国档发〔1987〕6 号) 同时废止。